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薛添得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6)2705211 #216

電子郵件信箱：frank@ntl.jswire.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歐三源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6)2705211 #255

電子郵件信箱：osu@ntl.jswi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話：(06)2705211(代表)

2. 永康廠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工業區環工路51號

電話：(06)2328181(代表)

3. 台北業務處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13樓之3

電話：(02)2717-2717(代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 2311-18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3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營業結果：

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95,691 千元，淨利率 5.41%，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31,507 千元，淨利率 6.91%，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35,816 千元。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2,727 千元，淨利率 7.27%，較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1,045 千元，淨利率 4.81%，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101,682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 1.50 元。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實績		106 年實績		上年度實績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14,436	100.00	3,349,685	100.00	264,751	7.90
營業成本	3,135,285	86.74	2,860,893	85.41	274,392	9.59
營業毛利	479,151	13.26	488,792	14.59	(9,641)	(1.97)
營業費用	283,460	7.84	257,285	7.68	26,175	10.17
營業淨利(損)	195,691	5.41	231,507	6.91	(35,816)	(1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36	1.85	(70,462)	(2.10)	137,498	(195.14)
稅前淨利(損)	262,727	7.27	161,045	4.81	101,682	63.14
所得稅	46,046	1.27	45,178	1.35	868	1.92
本期淨利(損)	216,681	5.99	115,867	3.46	100,814	87.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0.35)	3,804	0.11	(16,524)	(43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61	5.64	119,671	3.57	84,290	70.43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50		0.81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7.0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2.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7%
	稅前純益	18.22%
純 益 率	5.99%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1.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研發與發展狀況：

1. 音圈用高耐熱塗料開發。
2. 高導磁材料開發。
3. 環保塗料開發。
4. 智能製造系統導入。

二、本年度(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精神口號：“精進、傳承、永續”。
2. 行動方針：活化人資效益、強化競爭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升公司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〇八年集團漆包線銷售數量約達到 11,000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市場及客戶之需求為出發點，計畫善用特殊線來展開成為開發型事業。
2. 使用自社特殊線來展開加工事業。
3. 材料多樣化，以自社開發的融著被膜為主軸，迅速因應顧客要求。
4. 活用特殊線做到市場區隔，全力對應客戶需求，並保有自己開發的材料合。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2018 年在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的陰影籠罩下，端賴全體同仁的努力，朝既定目標前進，我們再次超越自我，又一次繳出亮眼的成績單，體現出精益求精的精進之道，未來仍將秉持活化人資效益、強化競爭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升公司價值既定方針，往集團共同願景方向前進。

展望 2019 年，仍將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中美貿易戰陰霾未散、兩岸關係停滯不前、英國脫歐以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挑戰，我們不畏險峻、延續優勢、挑戰新高，希能打造榮星成為健康、幸福、活力的職場，並重申集團核心價值是每位榮星人都必須銘記在心，才能在新一波產業淘汰賽中脫穎勝出。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0年7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由王火石先生等七名股東於民國60年7月17日發起創立，創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因業務需要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94年4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134,818仟元。
2.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漆包線，以滿足電子電器工業對高品質，高精密度的需求，創立之初，即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經多年之努力已成功移轉技術，並自行研發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使產品品質優良、營業額逐年增加，多次榮獲外銷績優及納稅優良廠商表揚。
3. 民國68年：因應我國電子工業之蓬勃發展，並拓展公司經營的領域，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原技術提供者）合資經營，增產電視機零件如偏向軛、馳返變壓器等，並投資「台灣都特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70年：漆包線取得商品檢驗局核定為品管甲等。
5. 民國72年：漆包線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
黑白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6. 民國73年：漆包線榮獲美國UL承認。
7. 民國75年：彩色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鑑於我國生產彩色電視機輸出量日益增加，顧客對品質、價格要求愈嚴，本公司為提昇技術層次及降低生產成本，乃開發「一貫作業生產之彩色電視機偏向軛」，並增產消磁線圈與絞線。
8. 民國76年：極細線漆包線開發成功，開始生產。
9. 民國78年：接線組件榮獲加拿大CSA承認。
投資「東特(馬來西亞)公司」。
10. 民國80年：本公司產品「熱硬化型自融性漆包線」獲中央標準局核准為東特商標使用商品。
11. 民國81年：接線組件榮獲美國UL承認。
12. 民國82年：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次觸媒防治污染設備之研發及裝設完成。

13. 民國83年：為擴充廠房，於永康工業區購得廠地共2,497坪。
低輻射S/S DY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14. 民國84年：永康廠建築許可之取得，開始建廠。
15. 民國85年：電器事業處全部遷往永康廠區，電線事業處則仍設於仁德廠區，並擴充生產設備。設立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有限公司」，並投資「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6. 民國86年：接受台南縣政府環保局及學術界聯合評鑑為防治污染績優工廠。
電線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暨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
17. 民國87年：股票上櫃通過。
電線產品EXCEL-LITZ獲CED頒最佳功能獎。
電器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設立「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設立「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18. 民國88年：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
台中加工出口區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主掌貿易業務。
投資設立「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導入歐洲SAMP 8mm伸線機。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9. 民國89年：電器事業處更名為電子事業處。
股票轉上市，獲證期會核准。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14001評鑑，並獲頒證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以充實營運資金。
20. 民國90年：投資設立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與儷耀科技策略聯盟，於蘇州合資產銷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簽訂TPM專案輔導合約，俾落實徹底排除損失、浪費，增強公司體質，提高業績，建立良好氣氛的工作場所。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55,661仟元。
21. 民國91年：與崑山科技大學簽約研發光纖新產品。
設立「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7,812,500股，每股溢價12.8元，募資1億元。

實施庫藏股，註銷股份464,000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76,929仟元。

舉辦創立30週年感恩餐會暨新產品展示說明會。

22. 民國92年：承受儷耀科技公司轉投資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盈餘轉增資32,307,820元，資本額增加為1,109,236,430元。
23. 民國93年：取得「雷射外徑控制器系統檢測裝置」專利證書。
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於93.06.23掛牌買賣。至十二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2,558,139股(已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1,134,817,820元。
24. 民國94年：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價格重設為11.7元(原12.9元)。
台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來廠交流參觀。
七月份對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9,000仟元。
獲頒2005年台南縣全國一千大製造業暨傑出企業。
連續第五次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學習獎」。
十一月因內部組織調整需要，撤銷台中分公司。
25. 民國95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0,000仟元。
二月份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於2月27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10.3元(原11.70元)。
四月份日本東特小泉社長、古川取締役來廠視察，參加董事會。
五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15,000仟元，總投資額減至45,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4,000仟元。
本公司獲頒台南縣勞資和諧績優廠商獎。
六月份可轉換公司債餘額255,600仟元。
八月份投資設立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26. 民國96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9,410仟元，其實收股本80,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仟元，其實收股本達85,000仟元。
六月份舉行96年股東常會並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34,044,540元，資本額達1,168,862,360元。
十月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增股本6,019,360元，資本額達1,174,881,720元。
十二月份連續第七年榮獲組織學習獎。
十二月份榮獲TTQS標竿企業獎。

27. 民國97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25,000千元。
- 三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78,000千元暨增資3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32,000千元。
- 八月份對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5,000千元。
-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11,748,820元，資本額達1,186,630,540元。
- 十一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2,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獲勞委會職訓局97年度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標竿企業獎。
- 本次庫藏股執行完畢，買回股份555,000股，平均每股5.04元，執行比率55.5%，占股本0.47%。
28. 民國98年：三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62,000千元。
- 四月份庫藏股註銷5,550,000元，實收股本減至1,181,080,540元。
- 十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暨增資1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7,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辦理清算。
29. 民國99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30,000千元。
- 二月份蘇州電子結束併入蘇州電線。
- 四月份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 六月份與東特股權交換，東特持有100%東特(香港)，榮星持有100%星河貿易。
- 召開99年股東常會及改選董、監事。
- 九月份榮星新台幣四億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掛牌上櫃。
- 十二月份累計至12月底公司債轉換603張，增加5,110,139股，股本達123,218,193股。
30. 民國100年：三月份累計至3月底公司債轉換面額260,3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22,059,174股，股本達140,167,228股。
- 五月份取得「具散熱之漆包線結構改良」專利權。
- 六月份法人董事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辭任二席董事。
- 召開100年股東常會。
- 自100.03.11起至100.06.10止，公司債轉換面額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6,949股，股本達140,184,177股。
- 七月份大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轉讓30,506,042股予日商古河電磁

線株式會社。

八月份自100.06.11起，至100.08.19止，公司債轉換面額1,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01,694股，股本達140,285,871股。

九月份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院核准清算。

十二月份自100.08.20起，截至100.12.08止，公司債轉換面額8,5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4元計算，增加普通股745,611股，股本達141,031,482股。

原持有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於十二月份出售其中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31. 民國101年：一月份植原精作顧問晉升副總經理。

參加印度孟買電子展2012 ELECRAMA。

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三月份薪酬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

五月份出售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五月份股本為144,233,235股(含公司債轉換)。

六月份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中補選董事缺額二席，由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佐野文一)及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當選。

十二月份舉辦創立四十週年廠慶。

32. 民國102年：一月份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榮獲塘廈鎮2012年節能工作先進企業。

四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10%以上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出售其持有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41,513股。

五月份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川田 健貳先生等人來訪。

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25,000千元，再增資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000千元。

六月份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中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由王東憲連任為董事長，佐野文一為副董事長。

植原精作副總經理離職。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增資金額美金5,383千元。

32. 民國103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吉田 政雄會長連續三年來訪，榮星電線王東憲董事長特將每年2月13日訂為榮星電線之”FURUKAWA DAY”，以茲紀念兩社緊密之交流。

四月份榮星電線與日本古河電工集團攜手合作，全力拓展扁平線。

五月份子公司大星投資有限公司(Bigstar Investment Ltd.)搬遷至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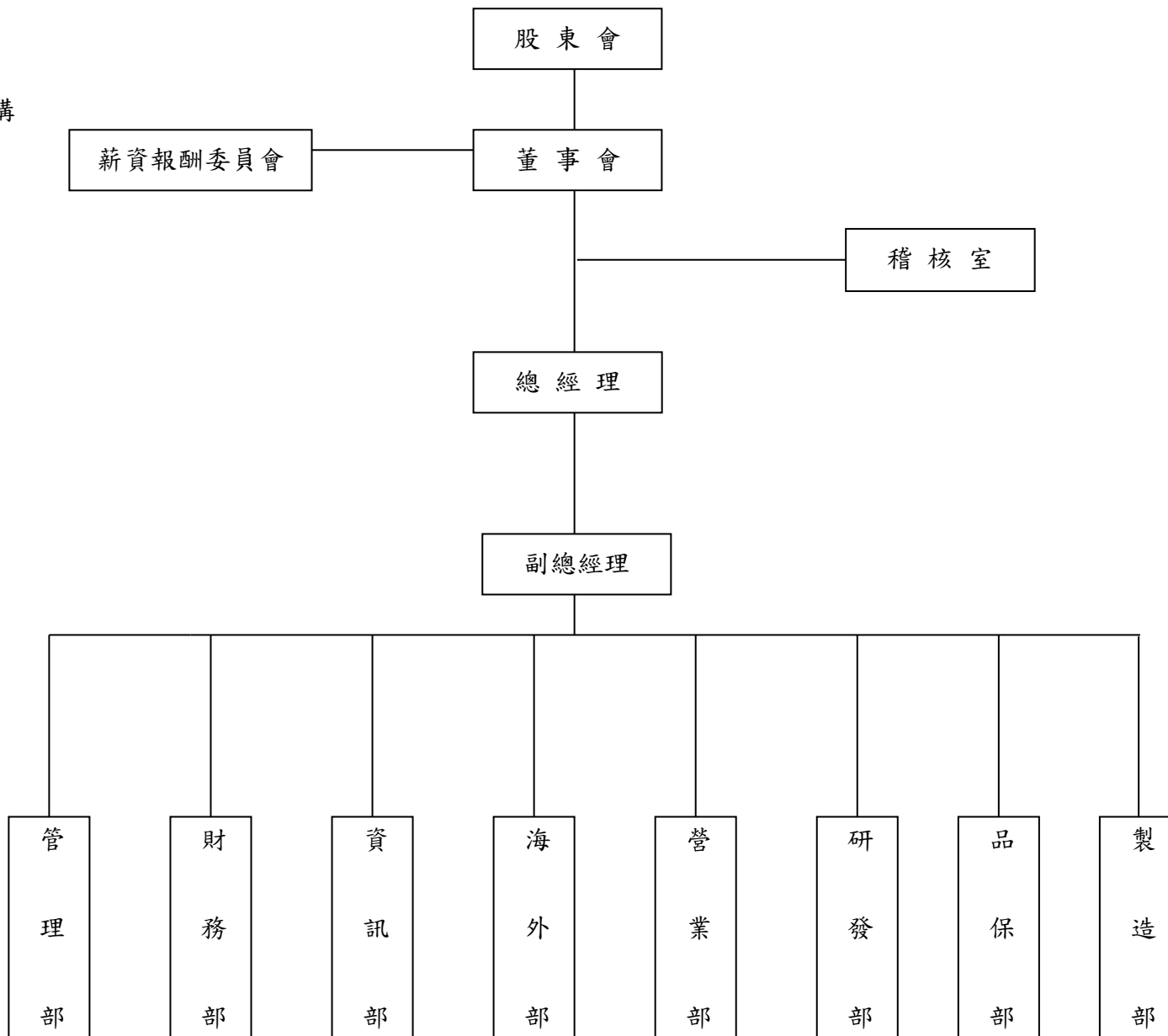
六月份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八月份榮獲「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永續獎。

十一月份子公司星河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3. 民國104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基於對榮星的厚愛及關心，連續四年來訪。
六月份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八月份買回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計1,000,000股，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王東澤先生升任總經理。(新任生效日期為105/1/1)
十二月份子公司榮星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4. 民國105年：六月份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由王東憲連任為董事長，田中秀一為副董事長。
七月份原田秀則顧問晉升副總經理。
35. 民國106年：四月份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
四月份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項。
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
36. 民國107年：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
37. 民國108年：二月份子公司中星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四月份再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項。
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營 業 部	電線產品之內外銷業務、成品管理及生產排程。
品 保 部	電線產品之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研 發 部	電線產品之製程改善、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新產品之開發。
製 造 部	電線產品之製造、生管業務、材料設備採購及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及人事股務庶務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預算之編製。
資 訊 部	資訊系統化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海 外 部	主管海外事業之財務、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0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職稱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王東憲	男	105.06.14	三年	66.06.18	1,704,480	1.18	1,704,480	1.18	894,785	0.62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總經理	王東政 王東澤	兄弟 兄弟
副董事長	日本	日商古 河電磁 線株式 會社 代表人： 田中秀 一	男	105.06.14	三年	101.06.21	30,506,042	21.15	30,506,042	21.15	0	0	0	0	東京大學工學系研 究科化學工ネルギー 一工學專攻修了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 民國	大亞電 線電 纜股 份有 限公 司代 表人： 沈尚弘	男	105.06.14	三年	102.06.25	32,582,000	22.59	31,922,000	22.13	0	0	0	0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大學MBA	(註二)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東政	男	105.06.14	三年	84.09.12	1,318,559	0.91	1,318,559	0.91	977,300	0.68	0	0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系	大星投資公司董事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王東憲 王東澤	兄弟 兄弟
董事 (註三)	中華民國	裕光電 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宗邁	男	105.06.14	三年	68.06.15	2,736,263	1.90	2,736,263	1.90	61,199	0.04	0	0	成功大學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105.06.14	三年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博士 美國會計師、中華 民國證券分析師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 長、學會計學系系 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 (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105.06.14	三年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南區主持 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山本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男	105.06.14	三年	93.06.24	5,433,000	3.77	5,433,000	3.77	0	0	0	0	長榮高中	上立汽車公司董事長 山立通運公司董事長 山立投資興業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四)	中華民國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	男	105.06.14	三年	101.06.21	3,101,157	2.15	3,101,157	2.15	448,596	0.31	0	0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峻良	男	105.06.14	三年	102.06.25	130,000	0.09	130,000	0.09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南福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105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為144,233,235股；108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為144,233,235股。

註二：法人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永加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三：法人股東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宗邁，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1,479股(持股比例0.01%)。

註四：法人股東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7,000股(持股比例0.04%)。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1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39%) 沈尚慧(1.80%)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 王文華(1.68%) 沈尚弘(1.54%) 沈尚邦(1.50%) 洪堯昆(1.2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0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7 %)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 %) (資料日期:108年04月14日)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洪陳秀卿(9%)、洪毓廷(2.6%)、洪禎志(2%)、施怡君(2%)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邁(12.31%)、蘇德慶(3.7%)、賴阿定(3.7%)、王宗堯(14.85%)、王秀玲(7.4%)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立(63.08%)、廖玉華(13.85%)、吳珮甄(11.54%)、吳佩儒(11.5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0.91%)
	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8%)
	3.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Mizuho bank Account) (3.42%)
	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4) (3.25%)
	5.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93%)
	6.FURUKAWA CO., LTD. (1.88%)
	7.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5) (1.69%)
	8.Fuji Electric Co., Ltd. (1.56%)
	9.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Furukawa Account) (1.55%)
	10.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9) (1.53%)
	As of Sep.30, 2018Y

108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懋投資(股)公司(26.5%)、王文華(28.46%)、郭滿兒(28.49%)、王亭貴(14.57%)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係為外人投資, 故無需揭露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係為外人投資, 故無需揭露。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華(28.58%)、郭滿兒(28.58%)、鴻群投資(股)公司(28.58%)、王亭貴(14.25%)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嘉蕙
鴻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嘉蕙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東憲			√					√	√	√	√	√	√	√	0
日商古河電磁 線株式會社 代 表人:田中秀一			√	√	√	√	√	√	√	√	√	√	√	√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	√	√	√	√	√	√	√	√	√	√	√	0
王東政			√					√	√	√	√	√	√	√	0
裕光電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宗邁			√	√	√	√	√	√	√	√	√	√	√	√	0
邱正仁	√		√	√	√	√	√	√	√	√	√	√	√	√	3
方惠玲	√	√	√	√	√	√	√	√	√	√	√	√	√	√	3
山本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吳建立			√	√	√	√	√	√	√	√	√	√	√	√	0
財玉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洪 國銘			√	√	√	√	√	√	√	√	√	√	√	√	0
葉峻良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東澤	男	105.01.01	1,136,257	0.79	915,881	0.63	0	0	成功大學EMBA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程與應 用科學研究所	福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王東憲 王東政	兄弟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守基	男	90.06.01	150,480	0.10	0	0	0	0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 科技大學)電子科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日 本	原田秀則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日本富山大學工學部金屬 工學科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維民	男	104.01.19	204,281	0.14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薛文發	男	105.01.01	77,000	0.05	226	0	0	0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明璋	男	106.01.01	72,241	0.05	1,00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兼 會 計 協 理	中華民國	薛添得	男	97.01.01	55,944	0.04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榮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東憲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秀一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董事	王東政	0		0		5,476		5,476		240		245		2.63		2.64		9,433		9,433		108		108		6		0		6		0		7.05		7.06		無
董事	裕光電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宗邁																																					
獨立董事(註)	邱正仁																																					
獨立董事(註)	方惠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王東憲、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政、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正仁、方惠玲	王東憲、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政、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正仁、方惠玲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正仁、方惠玲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正仁、方惠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王東政	王東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王東憲	王東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山本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1,932	1,932	80	80	0.93%	0.93%	無
監察人	葉峻良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玉股份有限公司、葉峻良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玉股份有限公司、葉峻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東澤																		
執行副總經理	邱守基	5,630	6,050	211	211	1,906	1,976	18	0	18	0	3.59%	3.81%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註)	原田秀則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原田秀則	原田秀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東澤/邱守基	王東澤/邱守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東澤	0	42	42	0.02%
	執行副總經理	邱守基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協理	黃維民				
	協理	薛文發				
	協理	吳明璋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6 年度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44%	10.45%	7.04%	7.05%
監 察 人	1.10%	1.10%	0.93%	0.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6%	6.35%	3.58%	3.81%

107 年依擬定之計畫及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利基產品，連續兩年皆為獲利之情形。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變動分析：

- ①董事：給付酬金總額增加，依據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7,410,600 元，比例減少則係因 107 年獲利情形較 106 年增加所致。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總額無重大變動，比例減少則係因 107 年獲利情形較 106 年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各項酬金，而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③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每月薪資及三節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所擔任的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及公司管理辦法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東憲	4	0	100%	105/6/14 連任
董事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秀一	4	0	100%	105/6/14 連任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	3	25%	105/6/14 連任
董事	王東政	4	0	100%	105/6/14 連任
董事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3	1	75%	105/6/14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正仁	4	0	100%	105/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4	0	100%	105/6/14 新任
監察人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0	0	0%	105/6/14 連任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4	0	100%	105/6/14 新任
監察人	葉峻良	4	0	100%	105/6/14 連任

董事會運作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2. 依照公司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之年度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案，復經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本公司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並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之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能提供建言及幫助。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之運作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除第(三)項尚在評估中，其餘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分別由財務部、總務部、資訊部及稽核室等不同單位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p>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故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本公司並於99年04月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p> <p>(二)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亦提供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保險:員工團體保險。</p> <p>薪酬: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p> <p>員工旅遊:每年安排員工旅遊。</p> <p>教育訓練: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實施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p> <p>(三)投資者關係:</p> <p>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每年檢視供應商交貨及品質情形，作為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合約之依據，以確保品質。</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而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之供應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各單位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注重客戶意見，為確保客戶意見能有效溝通，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就客戶意見，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同時設置連絡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之售後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就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司之獨立董事已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3. 本公司已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4. 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107年度年報將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	√	√	√	√		無
其他	翁一峰			√	√	√	√	√	√	√	√	√		無
其他	洪國超 ^{註3}			√	√	√	√	√	√	√	√	√		無
其他	黃昭龍 ^{註4}			√	√	√	√	√	√	√	√	√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洪國超先生於107/2/22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暨召集人職務。

註3：黃昭龍先生於107/3/15辭任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方惠玲	2	0	100%	無
委員	邱正仁	2	0	100%	無
委員	翁一峰	2	0	100%	無
委員	黃昭龍	1	-	-	於 107/3/15 辭任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案由：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 NT\$ 152,281,134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NT\$ 761,406 元 (0.5%)，董監事酬勞 NT\$ 4,568,434 元 (3%)。

2. 其中員工酬勞按在職正式員工人數，平均分配現金，另董監事酬勞，則按董監事在職與非在職權數分配現金如下，上述分配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議決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案由：審議本公司委任之在職董事與經理人結清舊制退休金申請案。

說明：本公司為照顧員工，於 107.05.16 公告「安心就業專案」，鼓勵員工結清舊制退休年資，凡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議決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由：審議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NT\$ 247,019,991元，擬分派員工酬勞NT\$ 1,235,100元（0.5%），董監事酬勞NT\$ 7,410,600元（3%）。

2. 其中員工酬勞按在職正式員工人數，平均分配現金，另董監事酬勞，則按董監事在職與非在職權數分配現金如下，上述分配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議決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案由：審議本公司委任之在職董事長申請退休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議決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並未訂有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實施狀況，逐期改善。</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員工教育訓練持續宣導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管理代表、核心部門、相關配合單位與各廠區之相關單位組成，各項社會責任工作陸續推動中，惟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獎懲政策，明確規範標準，並設有研發獎勵、績效獎金鼓勵優秀員工；並分配員工紅利，將營運成果與員工分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電力能源之節省: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生產設備，評估選用適當並節省耗能的方法與設備，以降低能源耗用。例如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及關閉電腦電源、管制空調設定溫度、換裝 LED 燈管、廠區引用熱能回收設備，將廢熱回收轉蒸氣能，將產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導入蒸氣爐與空氣加熱設備，減少電熱能耗用...等策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水資源管理：為減少水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於生產製程及廠內採用了多種省水方案，如：製程冷卻水的回收再利用、RO 純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用水並部份供給冷卻水塔使用、洗手間用水設備的節水設施、飲水機廢水回收拖地、等、等，透過以上各項廢水回收再利用及省水措施，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以達到節水效果。</p> <p>本公司使用之物料，例如包裝材，一向選用低污染與無毒性的物料，如：無鹵素、低鉛材質，以避免造成後續環境的污染。</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二)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ECQ QC080000 環境管理物質系統認證，確保榮星的產品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符合國際標準認證。也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永續的綠色供應鏈，將綠色環保概念落實至原物料採購、產品設計、產品生產等，以符合歐盟各項環保指令，於中國廠區進行清潔生產，實施預防性的環境保護政策，有效減輕製程、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不必要之浪費。本公司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於公司內部建立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況，鑑別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以及其產出情形，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對於榮星的溫室氣體產出量核發查證聲明，確認本公司掌握溫室氣體產出之能力。</p> <p>節能方面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宿舍汰換省電冷氣(中央空調改個別房小冷氣，約省電72%)。 3. 廠房汰換省電冷氣設備 4. 舊空壓機更換新型永磁變頻空壓機 5. 伸線、烤一、成品倉庫照明導入LED燈 6. 烤漆機隔熱有效降低溫度 <p>減碳方面成效：</p> <p>本公司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照明節能、空調節能、空壓機節能、生產設備隔熱節能，透過各項電力節能措施，有效節電106年312,201度、107年875,236度，合計兩年有效節電1,187,437度，相當於減少657,840公斤二氧化碳排放。</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檢視公司管理程序以符合規範。</p> <p>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並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二)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勞資溝通機制，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申訴書可藉由親送、郵寄或電子信箱提出申訴，由總經理負責召開協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會議。 (三)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在職場的工作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且不定期蒐集勞工安全衛生資料進行宣導，並在職場張貼工安警語標示，以及購買或分發防護器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要求員工作業時配戴，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與員工溝通之專責單位，以達與員工溝通之目的；並分別建置實體及電子佈告欄，使公司各項訊息能立即傳達予員工知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另本公司訂有「在職進修獎助辦法」，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意見的有效溝通，榮星主動蒐集顧客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對應，同時有設置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的售後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供應商交貨前需經過評鑑，符合資格者者，方可成為榮星合格協力廠商。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為其中評鑑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供應商有按月及每半年一次之定期評估，對於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除契約。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唯已依相關法規實施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p>①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p> <p>②107.01月敦親睦鄰：贊助義交尾牙聯誼活動經費20,000。</p> <p>③107.03月敦親睦鄰：贊助太廟派出所春安聯誼會活動經費10,000。</p> <p>④107.03月敦親睦鄰：贊助一甲村守望相助活動經費10,000。</p> <p>⑤107.03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岳王廟聖誕活動經費15,000。</p> <p>⑥107.07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一甲廟關帝爺聖誕活動經費60,000。</p> <p>⑦107.07月敦親睦鄰：贊助忠義宮慈善會活動經費10,000。</p> <p>⑧107.08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崇福宮經費120,000。</p> <p>⑨107.08~10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五帝廟經費240,000。</p> <p>⑩107.10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忠義宮中壇元帥聖誕活動經費6,000。</p> <p>⑪107.10月敦親睦鄰：贊助一甲長壽會慶祝九九重陽節活動經費10,000。</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接受饋贈、回扣、招待及其他不法利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未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並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行為之政策，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管受理檢舉申訴及懲戒，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示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 公司受理檢舉過程中，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資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並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jswire.com.tw/jswwsub4-4.html>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民國一〇七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尚弘	108/0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獨立 董事	邱正仁	107/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國際大廠看智慧財產保護策略	1
		107/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
		107/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107/0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淺談內線交易	1
獨立 董事	方惠玲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107/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兼會 計主管	薛添得	107/06/14 ~107/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鄭宗岳	107/5/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 內控應注意思維	6
		107/1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 控實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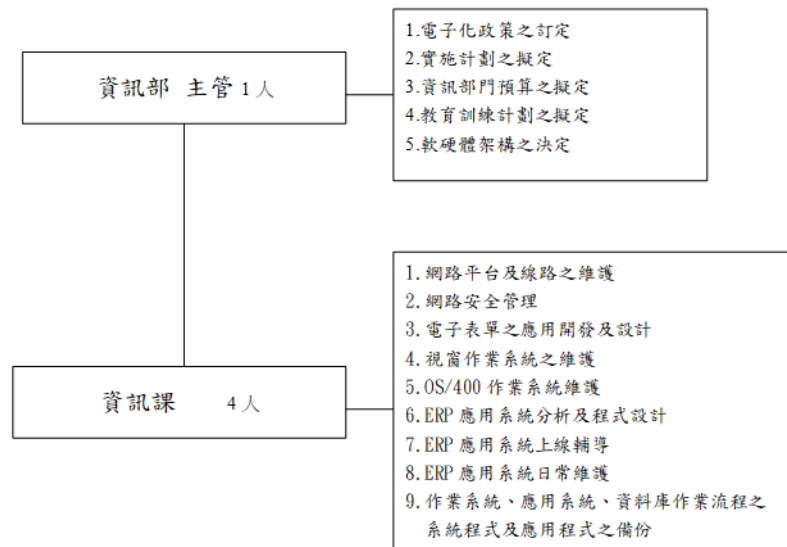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

1. 目的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企業，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成立專責資訊部依有關法令，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公司內外部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2. 組織架構

資訊部組織圖及職責說明



3. 管理方案：

(1) 資訊部就下列事項，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實施，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訂定。
-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網路安全管理。
-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各項管理工作落實執行:

單位	資訊部	資訊安全
職責說明	1. MAIL:收發管制、異常處理。	
	2. 防駭、防毒:防止電腦被入侵&資料外洩、系統異常無法運作。	
	3. 帳號管理:人員新進、離職與系統權限應用變更。	
	4. 網路管理:資料分享、上網管制、流量異常管理。	
職責	任務	
MAIL	1. 收發管制	不定期
	2. 垃圾郵件過濾	每日
	3. 帳號被入侵、盜用偵測排除	不定期
	4. 異常郵件處理	不定期
防駭、防毒	1. 防毒軟體安裝與更新	不定期
	2. 資訊安全通報與宣傳	不定期
	3. 使用者電腦異常排除	不定期
	4. 作業系統補丁更新處理	不定期
帳號管理	1. MAIL 帳號管理	不定期
	2. AD 帳號管理	不定期
	3. AS400 帳號管理	不定期
	4. 網頁帳號管理	不定期
	5. 條碼系統帳號管理	不定期
網路管理	1. 資源分享管理	不定期
	2. 上網管制	不定期
	3. 入侵防禦偵測、流量異常處理	不定期
	4. 防火牆設定	不定期

(3)遭勒索病毒攻擊之資訊安全措施:

WannaCry 勒索病毒/勒索蠕蟲在全球範圍持續擴散，蠕蟲會主動攻擊電腦安全性漏洞，只要聯網就有被感染機會，資訊部立即執行及建議以下操作避免病毒攻擊！

1. 使用隨身碟、外接硬碟或者雲端空間，備份您的重要資料。
2. 關閉網路共用資料夾。
3. 不要點擊來路不明的網站和檔案等。
4. 修補電腦作業系統相關漏洞。可以上微軟安全性修補程式(勒索病毒/勒索蠕蟲 WannaCry/Wcry(想哭))，下載安裝修補程式。
5. 開啟電腦作業系統的Windows Update，隨時升級系統與修補漏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憲 簽章

總經理： 王東澤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 102,998,573 權(99.98%)，反對 4,651 權(0.00%)，棄權 10,291 權(0.00%)，本案照案通過。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 115,867,372 元，及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1,586,737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13,040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15,419 元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 108,083,014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235 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合計 86,539,94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提請 承認。

4.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 102,999,624 權(99.98%)，反對 3,601 權(0.00%)，棄權 10,290 權(0.00%)，本案照案通過。

(2) 除權(息)交易日:107/07/26

最後過戶日:107/07/27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7/07/28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7/08/01

除權(息)基準日:107/08/01

現金股利發放日:107/08/24

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支票方式發放。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1. 通過 106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為關係企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期間 2017/12/31~2018/12/31，額度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5. 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
6. 通過出售本公司台南市慶中街閒置舊宿舍案
7.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董事會：

1. 報告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IFRS16「租賃」之影響評估報告
3. 107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查核執行成果報告

三、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之在職董事與經理人結清舊制退休金申請案

四、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新年度簽證公費報酬案。
2. 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

五、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1. 通過 107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
5.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8. 審查並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自一〇八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由原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擬更換為陳惠媛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

11. 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六、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

1. 報告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報告 108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查核執行成果報告
3. 通過人員退休案
4. 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107.01.01~107.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55		2,67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2,655	0	0	0	20	2,675	107.01.01	其他係文件覆核費用
	楊博任							107.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更換為陳惠媛及楊博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惠媛及楊博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東憲	0	0	0	0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秀一	0	0	0	0
10%以上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441,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東政	0	0	0	0
董 事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監察人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0	0	0	0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監察人	葉峻良	0	0	0	0
總經理	王東澤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守基	0	0	0	0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0	0	0	0
協 理	黃維民	0	0	0	0
協 理	薛文發	0	0	0	0
協 理	吳明璋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1日

序號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0	0	0	0	0	0
	代表人：沈尚弘	0	0	0	0	0	0	0	0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 式會社	30,506,042	21.15	0	0	0	0	0	0
	代表人：田中秀一	0	0	0	0	0	0	0	0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10,257,583	7.11	0	0	0	0	0	0
4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079,421	4.21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東澤	1,136,257	0.79	915,881	0.63	0	0	王東憲	兄弟
5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433,000	3.77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建立	0	0	0	0	0	0	0	0
6	廖本和	3,934,084	2.73	0	0	0	0	0	0
7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874,000	2.69	0	0	0	0	0	0
8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101,157	2.15	0	0	0	0	0	0
	代表人：洪國銘	57,000	0.04	448,596	0.31	0	0	0	0
9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2,736,263	1.9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宗邁	21,479	0.01	61,199	0.04	0	0	0	0
10	王東憲	1,704,480	1.18	894,785	0.62	—	—	王東澤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345	100.00	0	0	42,345	100.00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7,300,000	100.00	0	0	7,30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910	99.96	0	0	2,998,910	99.96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1	0.37	0	0	12,401	0.37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05,941	3.53	18,899	0.07	924,840	3.60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4,625	4.79	0	0	2,554,625	4.79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25	0	0	195,000	1.25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4.03	10	46,460,125	464,601,250	46,460,125	464,601,25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1
84.07	10	54,822,699	548,226,990	54,822,699	548,226,990	盈餘轉增資 83,625,740元	無	註2
85.07	10	60,304,969	603,049,690	60,304,969	603,049,690	盈餘轉增資 27,411,3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1,350元	無	註3
86.07	10	66,335,466	663,354,660	66,335,466	663,354,660	盈餘轉增資 60,304,970元	無	註4
87.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602,559	796,025,590	盈餘轉增資 132,670,930元	無	註5
88.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1,194,610	811,946,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510元	無	註6
89.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9,314,071	893,140,710	盈餘轉增資 81,194,610元	無	註7
90.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5,566,056	955,660,560	盈餘轉增資 62,519,850元	無	註8
91.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7,692,858	1,076,928,580	盈餘轉增資 47,783,020元 現金增資 78,125,000元 庫藏股註銷 4,640,000元	無	註9- 盈轉 註10- 現資 註11- 註銷
92.07	10	110,923,643	1,109,236,430	110,923,643	1,109,236,430	盈餘轉增資 32,307,850元	無	註12
94.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481,782	1,134,817,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581,390元	無	註13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886,236	1,168,862,360	盈餘轉增資 34,044,540元	無	註14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88,172	1,174,881,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19,360元	無	註15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663,054	1,186,630,540	盈餘轉增資 11,748,820元	無	註16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108,054	1,181,080,540	庫藏股註銷 5,550,000元	無	註17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67,228	1,401,672,2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591,740元	無	註18
10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84,177	1,401,841,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490元	無	註19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285,871	1,402,858,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6,940元	無	註20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31,482	1,410,314,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56,110元	無	註21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233,235	1,442,332,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017,530元	無	註22

- 註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2.7(84)台財證(一)第55413號。
 註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7.3(84)台財證(一)第39200號。
 註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7.3(85)台財證(一)第41947號。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7.7(86)台財證(一)第52007號。
 註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15(87)台財證(一)第51686號。
 註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30(88)台財證(一)第70892號。
 註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9.30(89)台財證(一)第81665號。
 註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16(90)台財證(一)第152105號。
 註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24(91)台財證(一)第0910141247號。
 註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8.1(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64號。
 註11：經濟部92.1.9經授商字第09101521190號。
 註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8(91)台財證(一)第0920130458號。
 註13：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4.2.22台證上字第09400044091號。
 註14：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6.9.27台證上字第09600283301號。
 註15：經濟部96.10.30經授商字第09601266900號。
 註16：經濟部97.09.02經授商字第09701222830號。
 註17：經濟部98.04.08經授商字第09801067720號。
 註18：經濟部100.04.14經授商字第10001072010號。
 註19：經濟部100.07.12經授商字第10001154210號。
 註20：經濟部100.09.13經授商字第10001213150號。
 註21：經濟部101.01.06經授商字第10101003640號。
 註22：經濟部101.07.13經授商字第10101136220號。

2. 股份種類

108年0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4,233,235	55,766,765	20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數量							
人數	0	0	13	14	3,799	0	3,826
持有股數	0	0	63,571,811	30,647,412	50,014,012	0	144,233,235
持股比例	0	0	44.07%	21.25%	34.68%	0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299	182,358	0.13%
1,000-5,000	921	2,021,937	1.40%
5,001-10,000	236	1,891,439	1.31%
10,001-15,000	67	858,053	0.59%
15,001-20,000	59	1,098,599	0.76%
20,001-30,000	59	1,525,402	1.06%
30,001-40,000	31	1,077,528	0.75%
40,001-50,000	21	984,770	0.68%
50,001-100,000	55	3,896,725	2.70%
100,001-200,000	24	3,380,217	2.34%
200,001-400,000	19	4,843,278	3.36%
400,001-600,000	5	2,316,379	1.61%
600,001-800,000	2	1,344,961	0.93%
800,001-1,000,000	8	7,265,736	5.04%
1,000,001 股以上	20	111,545,853	77.34%
合計	3,826	144,233,2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1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4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9,421	4.21%
5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0	3.77%
6	廖本和	3,934,084	2.73%
7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4,000	2.69%
8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101,157	2.15%
9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6,263	1.90%
10	王東憲	1,704,480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 股	最 高		15.8	17.0	14.20
	最 低		7.51	11.6	12.35
市 價	平 均		10.65	13.7	13.43
每 股	分 配 前		11.50	12.31	12.57
	分 配 後 (註 1)		10.90	11.31	—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44,233	144,233	144,233
每 股	盈 餘		0.81	1.5	0.08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元)		0.6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13.15	9.13	—
	本 利 比 (註 3)		17.75	13.7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5.63%	7.30%	—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65%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上述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盈餘216,680,890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

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203,835,977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4,2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1.0元，合計144,233,23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43,073
加：IFRS9影響數	2,896,558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39,631
本期稅後淨利	216,680,890
減：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68,089)
減：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86,44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269,9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835,977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1.0元/股	144,233,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602,7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235 千元及 761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7,411 千元及 4,568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 NT\$ 247,019,991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NT\$ 1,235,100 元 (0.5%)，董監事酬勞 NT\$ 7,410,600 元 (3%)，分配金額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其中員工酬勞按在職正式員工人數，平均分配現金，另董監事酬勞，則按董監事在職與非在職權數分配現金 (詳附件)，業已於 108.02.27 薪酬委員會通過，且無損害公司權益之虞，各位董監事不需做利害關係人之迴避，上述分配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資料：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其他電線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合併營收金額	營業比重(%)
電線產品	3,595,633	99.48%
其他	18,803	0.52%
合計	3,614,43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線產品	用於通信器材捲線、高頻線圈、自動控制機、變壓器、馬達線圈、定張力馬達、電動馬達之捲線、照明器具用線圈、電視消磁線圈、電視偏向軛、音響喇叭線圈、麥克風線圈、電磁線圈、高出力音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 (2) 開發特殊合金及複合導體漆包線。
- (3) 開發節能環保漆包線。
- (4) 物聯網市場用線與高Q高頻高效能絞線開發。
- (5) 機器人馬達市場用線開發。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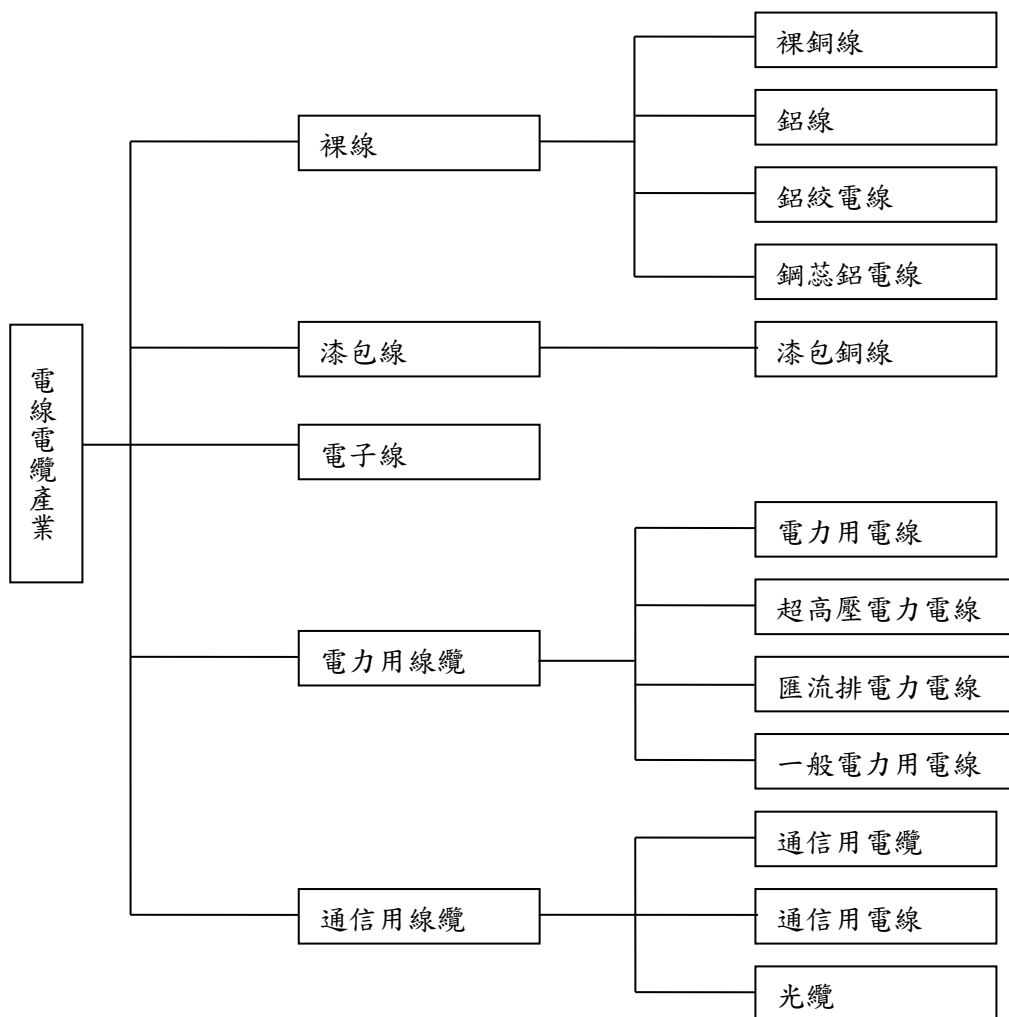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按國際相關規定，電線電纜之定義係為「用以傳輸電（磁）能資訊和實現電磁能轉換的線材產品」，其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一切工業生產、交通運輸、建築工程、現代農業、軍工裝備、太空、海洋探測以及社會生活都缺少不了電線電纜產品。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產業，可作為電力、通訊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連性高、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屬基礎工業。電線電纜產品種類繁多，可大略區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通信用電纜及電力用線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則廣泛使用於通訊、電力傳輸、配電系統，以及各種家電、資訊產品和電子零件。

其中，裸線是經由提煉電解銅板而來，屬電線電纜的半成品，為其他類產品的主要線材；漆包線為電機、家電、工具機等產業的重要原料；電子用電線電纜為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傳輸材料；通訊用電線電纜用於通訊及傳輸，國內主要需求者為中華電信、民營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電力用電線電纜主要供電力輸送之用，國內最大需求者為台電。

電線電纜產業領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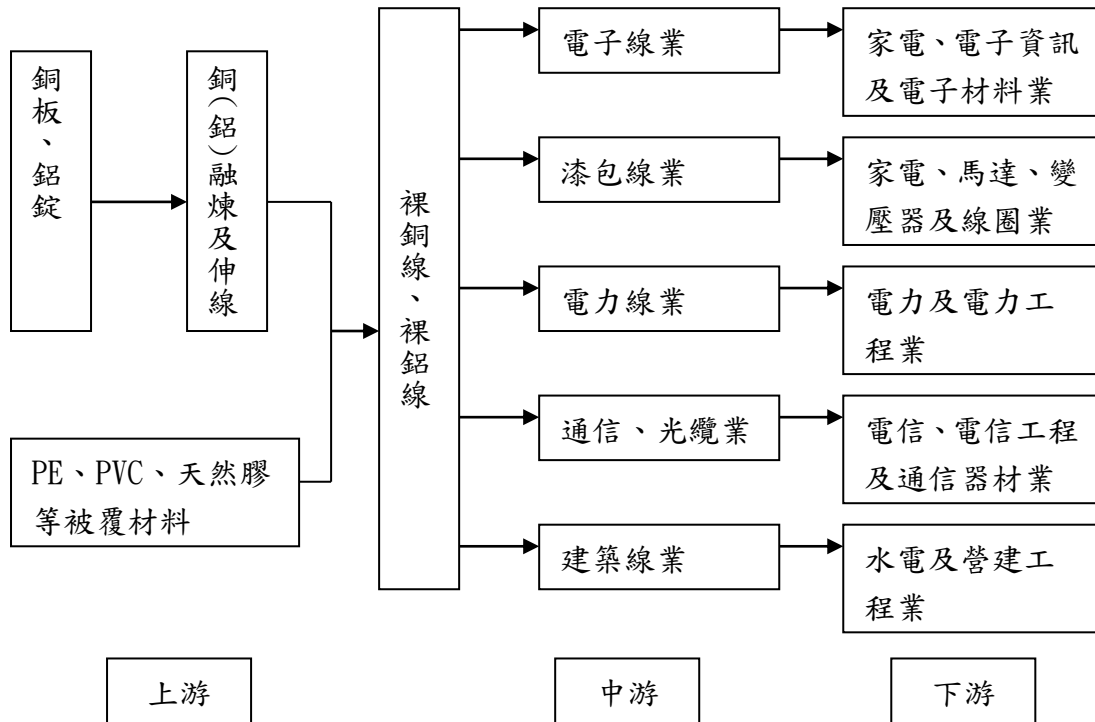
電線電纜產品之特性

產品種類	主要特性
裸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氣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龐大。 3. 銅原料佔成本高達九成,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極大。 4. 加工層次低, 屬於附加價值低的半成品。
電子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附加價值兩極化, 例如通訊產品和傳統家電用電子線價格差異明顯。 2. 以外銷為主, 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亞洲市場, 與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3. 銅原料約佔產品成本之60%。 4. 設備投資金額不大, 技術及資金進入障礙低。
漆包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達、變壓器、電子線圈之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較大 3. 銅原料佔產品成本約85%,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大。 4. 附加價值不高, 須賴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
電力線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重要基礎工業, 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層次高的產業, 以內需市場為主。 2. 主要原料均自國外進口。 3. 重視電力傳輸之安全性、可靠度及售後服務。 4. 產品使用年限一~二十年, 生命週期長。 5. 具特定行銷對象, 重要訂單來自電力公司。
通信線纜 (含光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結構精密, 品質可靠性極高。 2. 技術層次高, 重視通信的傳輸速度和品質。 3. 附加價值高, 產品生命週期短。 4. 具特定行銷對象, 如通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 不僅產業關聯性高, 且能源係數低, 屬基礎工業。其上游包括作為絕緣材料之塑化業, 及提煉銅或鋁等金屬作為線纜基礎材料之業者。中游則有將裸線加工生產各類電線電纜之業者, 產品種類如用於輸配電之電力電纜、通信用電纜、家電及電子產品用之電子線、建築業者使用之建築線、馬達或電子線圈用之漆包線。下游則為使用上述產品之業者, 如電力業、電信業、家電業、電子資訊業及建築業等。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 及再利用漆包線加工產出消磁線圈或絞線等產品, 故本公司可定位為中游業者。

電線電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我國在台電第六輸配電計畫、台塑六輕計畫等公共工程推動下，國內電力用電線電纜需求依然維持穩定，外銷市場也因中國基本電力建設之商機，波動不大。由於電力建設為國家重要建設之一，電力用電線電纜產品之產銷值規模與比重向來高居本產業各類產品之冠。

4. 產品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產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更積極開拓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如超極細線漆包線、伸線加工、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線等產品或技術，故所產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近幾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項建設對於電線電纜需求倍增之情形下，我國出口到中國(含香港)之電線電纜產品比重急遽增加，自 2006 年起已超越六成，顯見本產業對中國市場之仰賴程度日深。而美國則為我國電線電纜業第二大出口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壓 80 至 1,000 伏特未裝有插接器的其他電線電纜、電壓未超過 80 伏特但裝有插接器之其他電源線與線組以及其他同軸電導體等，然該項產品僅占我國出口美國線纜金額之一成左右，在其他產品增幅不大之影響下，並未將出口美國線纜之比重特別拉高，反而因出口中國金額大幅成長，導致香港、美國、日本等地區比重接連下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配合電子產品漸趨於輕、薄、短、小及對品質的要求亦日趨嚴格之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及非銅系列導體之漆包線,以提高產品之附加競爭能力。針對主要產品項目漆包線之要求,將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耐高溫」及提高占積率的扁平線等方向發展,且本公司亦具有產製此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技術能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人)	佔合併公司總研發員工數比例
碩士	8	24%
學士	17	50%
專科以下	9	26%
合計	34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107年度：新台幣 11,837千元

108年第一季：新台幣 2,980千元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成 效
1. 開發完成高耐熱扁線	客戶送樣評價中。
2. 開發完成智慧音箱漆包線	接單生產中。
3. 開發完成高抗張力漆包線	接單生產中。
3. 開發完成高膜厚H級可焊漆包線	客戶送樣評價中。

(四) 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彈性報價，虧損客戶應落實減量對應。
- B. 達成利基產品 80/20 目標。
- C. 各項行銷活動展開。
- D. 嚴控貨款回收。

(2) 研發策略

- A. 開發非銅材料之特殊漆包線。
- B. 配合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C. 極細線開發。
- D. 與學界配合共同開發新產品。

(3) 生產策略

- A. 增設伸線機及烤漆機設備。
- B. 全面降低成本
- C. 職場機台集中整併。
- D. 倉儲與庫存改善。
- E. 改車效率提高、廢線率降低。

-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企業資訊優化推動及資訊使用效率提升。
 - B. 物聯網伺服器架設及展開。
 - C. 海外廠及子公司 ERP 業務持續開發。
-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推行 KPI 績效考核。
 - B. 降低勞務成本。
 - C. 組織扁平化及人力精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 B. 拓展東南亞市場及網路行銷。
 - C. 拓展大陸廠內銷。
 - D. 策略整合業務資源。
- (2) 研發策略
 - A. 發展綠能環保產業相關產品。
 - B. 開發高耐熱線材及高耐熱自融線及非銅特殊漆包線。
 - C. 加速樣品及小量單之彈性對應。
 - D. 善用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
 - E. 異業聯盟開發新產品。
 - F. 開發導熱漆包線
- (3) 生產策略
 - A. 芯線加工度全面改善。
 - B. 落實機台配置、增設、更新計畫。
 - C. 全面降低成本。
 - D. 閒置資產處分變現。
-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企業電子化展開。
 - B. 伸線品保作業平台電腦化。
 - C. 各類伺服器優質化。
-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活化人資效益。
 - B. 加強人才培育及終身學習。
 - C. 知識管理系統展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漆包線一向為我國電線電纜業出口大宗商品，故本公司產品亦以外銷為主，歷年來均佔營收比重七成以上。而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台灣電子資訊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逐年增加，對電線電纜產生龐大需求，致亞洲銷售比重一向為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銷售淨額	%	合併銷售淨額	%
台灣	657,445	20%	655,378	18%
大陸	2,375,258	71%	2,591,954	72%
日本	131,896	4%	161,072	4%
其他國家	185,086	5%	206,032	6%
合計	3,349,685	100%	3,614,436	1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電線電纜業產業關聯度高且係屬基礎工業，故其產業之榮枯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由於近兩年國際景氣復甦之有利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對家電、電子資訊產品消費增加，進而引伸對線纜產品之需求上升；加上中國大陸未來籌辦世界博覽會而積極從事各項基礎建設，將為國內電線電纜業者注入新商機。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主要漆包線專業生產廠商，主要係提供家電、電子資訊、電機業所需之基礎線材及高階特殊線材，核心技術開發能力紮實雄厚，在研發高階電子專用漆包線具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公司研發多時之特殊線材等新產品效益將漸次發揮，且大陸地區之產銷據點亦已佈建完成，待全球之經濟逐漸復甦後，未來之成長應屬可期。

3.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為第一家與日商合作之漆包線專業廠，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充分掌握下列優勢：

- A. 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在特殊電線方面技術領先
- B. 本公司已獲得充分的產品製造技術轉移
- C. 本公司具有優異的品管系統及工廠管理

(2) 本公司產品之損耗率低，可降低生產成本。

(3) 本公司實行嚴密的生產監控與管理。

(4) 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設立海外營運據點

因應下游廠商外移至大陸，為降低生產成本，已在蘇州及東莞設立電子及

電線工廠，將少樣大量及低毛利，耗人工的產品如一般線材等移往大陸，並就近供應大陸市場，而國內廠則朝多樣少量的彈性化生產及特殊線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進而提高競爭力。

B. 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產品發展空間大

漆包線產品屬 3C 產品之原材料，其本身無明顯的生命週期，且於電磁轉換用途中為不可取代的材料，因此隨 3C 產業之成長，本公司亦具成長性；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有密切配合之關係，跨體系之產品規格與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且同體系之產品彼此之間常培養穩定之供貨關係，因此即使下游產業外移，亦與原體系形成跨國性的上、下游供應體系。

C. 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技術不斷升級，有利未來市場發展優勢

「輕、薄、短、小」是未來 3C 產業之方向發展，而本公司開發之 0.025mm 極細線線徑產品、自融及耐高溫、可直焊等線種之技術水準，皆可因應未來市場新增之高階需求。

D. 垂直整合成功，具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製程自伸線、塗漆、烘烤，為一貫作業之生產製程，憑藉著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及有效控制成本下，創造高於同業之毛利率；本公司憑藉高品質漆包線之產製向下游垂直整合，因此除成本及品質具有優勢外，在營運上更具彈性。

E. 員工向心力及工作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容易累積

本公司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以機器設備之改良維修、極細線與特殊線之製造控制均需極嫻熟之工務與技術人員，本公司因勞資和諧，因此員工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得以傳承累積。

F. 以自有品牌行銷，市場知名度高

本公司以品牌行銷自有產品，堅持品質之保證，因此市場知名度及認同度高。

(2) 不利因素：

A. 大陸及韓國等新的競爭對手出現，增加市場競爭性

因應對策

加強研究開發，以超越市場需求及領先競爭者的技術與速度，強化競爭力。

B. 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

由於我國無銅礦及原料銅之煉製，因此銅材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本公司與多家之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訂價政策，以規避銅價及匯率波動風險；另建立存貨安全存量，配合電線訂單之需求，彈性調整銅原料之採購，以降低銅料庫存之跌價風險。

C. 工資成本高，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生產設備之更新與自動化，並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已將產品結構中人工成本降至5%以下。此外並同時改善製程、提升製造技術、引進外籍技術人員及海外設廠等，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漆包線	主要供應資訊、通信、消費電子(3C)業所需材料。
絞線	係高頻線圈為抗溫昇所需之最佳捲線素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漆包線：裸銅線→伸線→烤漆

B. 絞線：線材→絞合→針孔、線徑、絞數檢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漆包線，其主要原料為由銅板伸線而成之8mm或2.6mm裸銅線與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85%左右，係直接向國內裸銅線大廠進貨。裸銅線之採購價格係參考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再加上運費、加工費等項目調整，而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乃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物料來源供應穩定，尚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於民國一0七年度及一0六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63,433	25%	無	A公司	671,312	24%	無	A公司	199,936	29%	無
2	B公司	497,520	19%	無	B公司	549,484	20%	無	B公司	151,598	22%	無
3	C公司	467,606	18%	無	C公司	479,811	17%	無	C公司	102,521	15%	無
	其他	1,024,129	38%	無	其他	1,085,006	39%	無	其他	241,129	34%	無
	進貨淨額	2,652,688	100%		進貨淨額	2,785,613	100%		進貨淨額	695,18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商係國內知名之大廠，所提供之裸銅線等原料種類完整，品質亦佳。最近二年度排名及進貨金額有所消長，主要係實際接單及生產需要進行原物料採購項目之調整所致，應屬正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仟個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生產量值				
電線產品	15,921	3,083,097	15,987	3,315,498
其他		31,822		19,778
合計		3,114,919		3,335,2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電線產品	15,112	3,321,845	15,039	3,595,633
其他		27,840		18,803
合計		3,349,685		3,614,43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90	298	294
	間接人工	324	320	321
	合計	614	618	615
平均年歲		40.28	40.41	40.798
平均服務年資		11.84	11.93	12.16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0%	0.0%	0.00%
	碩士	3.4%	3.2%	3.2%
	大專	21.0%	21.4%	21.5%
	高中	38.3%	37.7%	38.6%
	高中以下	37.3%	37.7%	3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1269-03 號	107.8.8~112.8.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400-01 號	106.5.9~111.5.8

(2) 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歐三源	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87)環署訓證字GA0210198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FA010178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HA280070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環境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一向頗為注重，並長期致力於廢氣、廢水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以本公司現有之環境保護設備觀之，雖已符合現行環保法令之需，惟體認環境保護係現代企業發展必須兼顧的責任，未來二年在環保支出方面，將以觸媒、空污防制設備以及溶劑回收耗材更換、廢油處理耗材更換為主，以維持脫臭效果及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與廢棄物減量，保障同仁工作環境以及投資者的權益，並善盡對社會應有的責任，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應有助益。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7年度	108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7. 水洗廢液處理及耗材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7. 水洗廢液處理及耗材
預計改善情形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金額(千元)	3,500	3,500

(3)改善後之影響

- ①對淨利之影響：物料增加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減量並降低清除處理費用的成本支出。
-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持續改善防治污染、避免賠償及罰款損失、減少廢棄物之產生與維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 ③對環境之影響：改善異味排放，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地球環境。

五. 勞資關係

(一) 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遵循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2) 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勞工慶吊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慰勞品, 辦理勞工慶生會等。
- (3) 補助資深幹部及員工出國旅遊，除補助金外，並享有公假四天(不含假日)。
- (4) 每年舉辦春季及秋季二次員工旅遊。
- (5) 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
- (6) 分派員工酬勞。
- (7) 依法成立退休金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8)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 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
- (9) 每年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訓或外訓。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達成員工與公司持續進步之目標，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新進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與語言技能等訓練：

- (1)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公司皆為新進人員進行職前教育訓練，包含公司產品介紹，生產流程及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以使新進人員盡快融入職場。
- (2) 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訓練單位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3) 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 (4) 英日語課程：聘請專業外語教師到公司授課，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員工可依程度選擇適合的級數上課。
- (5) 知識分享平台：公司已建置知識管理平台，員工可依自己時間彈性安排，至平台選取課程，學習新知。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定期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17,131千元。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6,1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依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實施情形：

(1)符合退休資格員工，由人資單位發出符合退休資格通知單，員工須於期限前提出退休申請單，經主管核准後，送人資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2)退休金之給付，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下，勞資關係一向良好，而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故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2)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維護員工權益。

(3)本公司於106年4月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

5.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提高員工人身安全，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工安講習及宣導，並訂有下列規範，並要求員工遵守及不定期查核遵守情形：

(1)個人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2)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3)消防及防護設備守則

(4)災變處理作業

本守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勞南檢衛字第0921004965號函同意備查。

保護措施：

(1)增購高空作業車及防護器具並張貼使用注意事項，供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使用。

(2)職場各樓梯增貼防滑條，防止員工行走樓梯時滑倒跌落。

(3)宿舍修繕，改善員工居住品質。

(4)升降機拉門增設中鈎安全連鎖裝置，避免拉門被誤開。

(5)職場增設通風設備，維持職場良好空氣品質，保障員工健康。

(6)各職場及機車庫增掛安全衛生或交通安全看板，提醒員工安全注意事項。

(7)有夾捲疑慮之機械設備增設護網或護罩，避免手指捲入受傷。

(8)增購滅火毯及4支100磅大型移動式滅火器備用，以為機動性。

(9)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檢測值遠低於法令標準，維護職場空氣品質及員工健康。

(10)每季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針對廠內作業環境異常情形進行改善，保障及維護員工平安。

(11)每年實施各式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員工智識與應變處理能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銅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08.02.01-108.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內部自行研發並已運用在產品製程外，與國外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訂有技術合作契約，除前述技術合約外，本公司之合約大部份為購銅合約，因本公司為保障其供貨來源穩定，故與多家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或重大不利本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項 目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2,324,153	2,197,557	2,146,864	2,492,994	2,168,020	1,957,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069	722,184	743,249	784,465	807,080	822,755
其 他 資 產		215,559	210,455	165,528	173,618	148,115	140,825
資 產 總 額		3,265,781	3,130,196	3,055,641	3,451,077	3,123,215	2,921,39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82,182	1,308,962	1,228,448	1,552,908	1,226,336	989,839
	分配後	1,325,452	1,351,932	1,285,741	1,639,448	1,370,569	989,839
非 流 動 負 債		330,257	199,813	245,430	239,850	121,139	118,2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12,439	1,508,775	1,473,878	1,792,758	1,347,475	1,108,131
	分配後	1,655,709	1,551,745	1,531,171	1,879,298	1,491,708	1,108,1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60,861	1,621,416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1,813,258
股 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90,331	90,331	90,331	75,660	75,660	75,660
	分配後	0	0	68,483	75,660	75,660	75,6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5,662	94,722	125,018	198,727	350,035	360,871
	分配後	42,392	51,752	89,573	112,187	205,802	360,871
其 他 權 益		30,539	1,032	(68,920)	(58,403)	(92,290)	(65,605)
庫藏股票		0	(7,001)	(7,001)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478	5	3	3	3	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53,342	1,621,421	1,581,763	1,658,319	1,775,740	1,813,260
	分配後	1,610,072	1,578,451	1,524,470	1,571,779	1,631,507	1,813,260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334,592	1,162,936	1,152,190	1,441,830	1,176,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296	486,820	531,163	591,878	603,949
其他資產		1,179,588	1,131,432	1,068,588	1,045,749	1,094,739
資產總額		2,984,476	2,781,188	2,751,941	3,079,457	2,875,41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05,355	959,959	925,409	1,181,291	978,593
	分配後	1,048,625	1,002,929	982,702	1,267,831	1,122,826
非流動負債		330,257	199,813	244,772	239,850	121,08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35,612	1,159,772	1,170,181	1,421,141	1,099,679
	分配後	1,378,882	1,202,742	1,227,474	1,507,681	1,243,9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48,864	1,621,416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90,331	90,331	90,331	75,660	75,660
	分配後	0	0	68,483	75,660	75,66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5,662	94,722	125,018	198,727	350,035
	分配後	42,392	51,752	89,573	112,187	205,802
其他權益		30,539	1,032	(68,920)	(58,403)	(92,290)
庫藏股票		0	(7,001)	(7,001)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48,864	1,621,416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分配後	1,605,594	1,578,446	1,524,467	1,571,776	1,631,504

(二)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610,153	2,898,267	2,690,280	3,349,685	3,614,436	669,104
營業毛利	303,367	262,683	366,516	488,792	479,151	72,479
營業損益	68,531	26,198	126,493	231,507	195,691	4,260
營業收入及支出	7,296	34,274	(12,351)	(70,462)	67,036	11,182
稅前淨利	75,827	60,472	114,142	161,045	262,727	15,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827	60,472	114,142	161,045	262,727	15,442
本期淨利(損)	48,776	56,118	86,560	115,867	216,681	10,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29,389	(33,661)	(83,248)	3,804	(12,720)	26,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165	22,457	3,312	119,671	203,961	37,5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0,353	55,756	86,562	115,867	216,681	10,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77)	362	(2)	0	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8,680	22,823	3,314	119,671	203,961	37,5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15)	(366)	(2)	0	0	(1)
每股盈餘	0.35	0.39	0.60	0.81	1.50	0.08

2.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892,442	1,873,743	1,355,993	1,644,811	1,741,609
營業毛利	197,598	168,938	215,427	291,435	288,821
營業損益	60,105	36,946	83,069	144,203	110,551
營業收入及支出	8,359	14,889	20,518	2,748	127,823
稅前淨利	68,464	51,835	103,587	146,951	238,3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464	51,835	103,587	146,951	238,3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353	55,756	86,562	115,867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28,327	(32,933)	(83,248)	3,804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680	22,823	3,314	119,671	203,961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353	55,756	86,562	115,867	216,6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8,680	22,823	3,314	119,671	203,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5	0.39	0.60	0.81	1.5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1)
分析項目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7	48.20	48.23	51.95	43.14	3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72	224.78	223	220.96	235.03	23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27	167.89	174.76	160.54	176.79	197.79
	速動比率(%)	158.91	149.61	153.31	138.85	150.22	164.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	4	8	12	17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	4.26	4.17	4.41	4.54	4.02
	平均收現日數	79	86	88	83	80	91
	存貨週轉率(次)	11.25	10.36	9.58	9.75	9.6	7.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54	20.22	14.3	18.31	22.90	19.47
	平均銷貨日數	32	35	38	38	38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7	4.01	3.62	4.27	4.54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3	0.88	0.97	1.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2.29	3.23	4.02	7.01	1.82
	權益報酬率(%)	3.01	3.43	5.4	7.15	12.62	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6	4.19	7.91	11.17	18.22	4.28
	純益率(%)	1.35	1.94	3.22	3.46	5.99	1.62
	每股盈餘(元)	0.35	0.39	0.6	0.81	1.5	0.08
現金流量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71	23.28	7.47	1.31	26.71	1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29	347.59	224.37	137.39	139.73	111.3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39	11.59	3.49	0.74	11.86	6.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10	4	3	3	14
	財務槓桿度	1.52	4.71	1.14	1.07	1.09	6.84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 析 項 目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	41.7	42.52	46.15	3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4	333.45	311.91	292.85	314.0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2.75	121.14	124.51	122.06	120.25
	速動比率(%)	121.31	113.01	113.97	111.2	105.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	5	11	18	2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4.86	4.52	4.76	4.5
	平均收現日數	75	76	81	77	81
	存貨週轉率(次)	22.19	18.10	13.24	12.10	1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7	13.44	8.46	9.29	11.38
	平均銷貨日數	16	20	28	31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5	3.85	2.55	2.78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67	0.49	0.53	0.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3	2.33	3.43	4.22	7.51
	權益報酬率(%)	3.11	3.41	5.40	7.15	12.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5	3.59	7.18	10.19	16.53
	純益率(%)	1.74	2.98	6.38	7.04	12.44
	每股盈餘(元)	0.35	0.39	0.6	0.81	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9	26.08	8.82	13.04	1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14	218.1	190.27	143.84	178.0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7.42	11.85	3.82	6.9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5	3	2	3
	財務槓桿度	1.39	1.60	1.14	1.06	1.09

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期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業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建 立

監察人：洪 國 銘

監察人：葉 峻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憲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集團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7,203	15	1,007,846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23,021	23	980,04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4,247	8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94,500	6	260,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292,374	8	2150 應付票據	462	-	1,1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37,434	1	35,251	1	2170 應付帳款	101,785	3	132,8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88,036	22	761,65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97	1	15,970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5,115	1	33,8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43,461	5	122,8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0,659	2	24,4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34	-	30,5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20,201	10	332,815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76	-	9,501	-
1410 預付款項	5,569	-	3,9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	804	-	流動負債合計	1,226,336	39	1,552,908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18,873	10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68,020	69	2,492,994	7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75,000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4,249	2	74,5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807,080	26	784,465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6,890	2	90,33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	74,451	3	75,44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39	4	239,85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1,860	1	54,985	2	負債合計	1,347,475	43	1,792,758	5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48	-	12,43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0,056	1	30,758	1	3100 股本	1,442,332	46	1,442,332	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195	31	958,083	28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2
資產總計	\$ 3,123,215	100	3,451,077	100	3300 保留盈餘	350,035	11	198,727	6
					3400 其他權益	(92,290)	(3)	(58,40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5,737	57	1,658,31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3	-	3	-
					權益合計	1,775,740	57	1,658,31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3,215	100	3,451,0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614,436	100	3,349,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3,135,285	87	2,860,893	85
5900 營業毛利	479,151	13	488,79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799	2	48,168	2
6200 管理費用	220,544	6	198,8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7	-	10,2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3,460	8	257,285	8
6900 營業淨利	195,691	5	231,50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一)(二十)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6,698	-	20,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794	2	(75,713)	(2)
7050 財務成本	(16,456)	-	(15,0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36	2	(70,462)	(2)
7900 稅前淨利	262,727	7	161,045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6,046	1	45,178	1
8200 本期淨利	216,681	6	115,867	4
836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一)：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99	1	(8,0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9)	-	1,375	-
	18,270	1	(6,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90)	(1)	3,3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22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84	-
	(30,990)	(1)	10,51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	3,8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61	6	119,67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6,681	6	115,867	4
非控制權益	-	-	-	-
	\$ 216,681	6	115,86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961	6	119,671	4
非控制權益	-	-	-	-
	\$ 203,961	6	119,67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0.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442,332	90,331	11,998	-	113,020	125,018	(64,679)	(4,241)	(68,920)	(7,001)	1,581,760	3	1,581,763
本期淨利	-	-	-	-	115,867	115,867	-	-	-	-	115,867	-	115,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3)	(6,713)	3,379	7,138	10,517	-	3,804	-	3,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54	109,154	3,379	7,138	10,517	-	119,671	-	11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6	-	(8,65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919	(68,9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45)	(35,445)	-	-	-	-	(35,445)	-	(35,4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1,849)	-	-	-	-	-	-	-	-	(21,849)	-	(21,84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178	-	-	-	-	-	-	-	7,001	14,179	-	14,1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09,154	198,727	(61,300)	2,897	(58,403)	-	1,658,316	3	1,658,3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897	2,897	-	(2,897)	(2,897)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12,051	201,624	(61,300)	-	(61,300)	-	1,658,316	3	1,658,319
本期淨利	-	-	-	-	216,681	216,681	-	-	-	-	216,681	-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0	18,270	(30,990)	-	(30,990)	-	(12,720)	-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234,951	(30,990)	-	(30,990)	-	203,961	-	20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7	-	(11,58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5)	10,51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	-	-	(86,540)	-	(86,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	(92,290)	-	1,775,737	3	1,775,7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727	161,0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02	60,042
利息收入	(17,520)	(12,658)
股利收入	(507)	(686)
利息費用	16,456	15,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呆帳提列數	280	9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82)	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32	-
處分投資利益	-	(5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53	69,6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414	139,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69)	(7,6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670	(155,26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56)	(19,7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8)	519
存貨減少(增加)	18,372	(91,6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7)	5,1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	(188)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92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467	(268,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0)	992
應付帳款減少	(33,813)	(9,16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566	(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91	27,9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9)	4,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947)	(1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82)	1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85	(256,788)
調整項目合計	127,299	(117,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026	43,470
收取之利息	18,281	13,687
收取之股利	507	686
支付之利息	(16,469)	(14,459)
支付之所得稅	(64,785)	(22,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560	20,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6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96)	(102,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58)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18	26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16,5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1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85	(4,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85)	(166,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754)	359,7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5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1,744)
發放現金股利	(86,540)	(57,29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794)	307,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76	(85,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643)	75,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846	932,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203	1,007,8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107.1.1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07,846	攤銷後成本	1,007,84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2,9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55,255	攤銷後成本	855,25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432	攤銷後成本	12,432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79,4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9,43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897千元及增加2,897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92,374	-	292,374	2,897	(2,897)
合計	\$ -	<u>292,374</u>	-	<u>292,374</u>	<u>2,897</u>	<u>(2,897)</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未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對初次適用(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合約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不具重大影響。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99.96%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絞線	100%	100%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	100%	100%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消磁圈、絞線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

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估計耐用年限為7~48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運輸設備 | 4~8年 |
| (4)其他設備 | 2~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的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31	1,5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0,049	399,007
定期存款	36,023	607,29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7,203</u>	<u>1,007,8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合 計	<u>\$ 244,24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2,943
開放型基金	279,431
合 計	<u>\$ 292,374</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7,434	35,25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9,356	762,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115	33,860
減：備抵損失	<u>1,320</u>	<u>1,065</u>
	<u>\$ 760,585</u>	<u>830,7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6,915	-	-
逾期0天~90天	12,071	0.13%~0.20%	24
逾期91~180天	-	10%	-
逾期181~365天	2,599	36%~40%	976
逾期超過一年	<u>320</u>	100%	<u>320</u>
	<u>\$ 761,905</u>		<u>1,32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90天	\$ 19,967
逾期91~180天	19
逾期181~365天	107
逾期超過一年	-
	<u>\$ 20,09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12月</u>	<u>106年1月至12月</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65	1,03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0	9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數	-	(929)
外幣換算損益	(25)	(11)
期末餘額	<u>\$ 1,320</u>	<u>1,06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40,659	24,493
減：備抵呆帳	-	-
	<u>\$ 40,659</u>	<u>24,493</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181,540	190,476
在製品	23,790	24,943
原料	112,996	115,505
物料	1,705	1,704
商品	170	187
合計	<u>\$ 320,201</u>	<u>332,81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18,598千元及2,858,29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04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516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註2)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及建築					及待驗設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818	354,157	703,775	14,689	199,285	1,567		1,626,29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增添	-	5,773	29,538	2,330	21,074	37,981	96,696
本期重分類	-	-	18,560	-	330	(23,275)	(4,385)(註)
處分	(2,603)	(1,414)	(26,345)	(1,149)	(2,972)	-	(34,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8)	(7,534)	(50)	(1,326)	(102)	(12,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215	355,088	717,994	15,820	216,391	16,171	1,671,6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818	349,695	631,435	15,362	167,709	31,559	1,548,578
增添	-	5,598	21,240	860	25,241	49,222	102,161
本期重分類	-	966	68,835	-	8,499	(79,191)	(891)(註1)
處分	-	(171)	(13,650)	(1,512)	(1,545)	-	(16,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1)	(4,085)	(21)	(619)	(23)	(6,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2,818	354,157	703,775	14,689	199,285	1,567	1,626,291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3,384	502,025	10,879	125,538	-	841,826
本年度折舊	-	12,409	31,845	1,181	17,237	-	62,672
處分	-	(1,236)	(25,480)	(1,149)	(2,482)	-	(30,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4)	(6,193)	(37)	(1,038)	-	(9,5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2,273	502,197	10,874	139,255	-	864,5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2,278	489,490	11,342	112,219	-	805,329
本年度折舊	-	12,333	29,352	1,058	15,211	-	57,954
處分	-	(171)	(13,256)	(1,505)	(1,443)	-	(16,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6)	(3,561)	(16)	(449)	-	(5,0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03,384	502,025	10,879	125,538	-	841,826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50,215	142,815	215,797	4,946	77,136	16,171	807,0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52,818	150,773	201,750	3,810	73,747	1,567	784,465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2,818	157,417	141,945	4,020	55,490	31,559	743,249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891千元及轉入其他流動資產5,276千元。

註1：係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891千元。

註2：合併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2,268	117,888
增添	-	1,258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	(5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620	72,976	118,5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2,280	117,900
增添	-	301	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3)	(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620	72,268	117,888
累計折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445	42,445
本年度折舊		-	2,130	2,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0)	(4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45	44,14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564	40,564
本年度折舊		-	2,088	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	(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2,445	42,445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5,620	28,831	74,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5,620	29,823	75,443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620	31,716	77,336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3,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5,478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8,8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23,704	24,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6,352	5,768
	\$	348,929	30,758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及票券，部分已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塘廈高麗工業區及蘇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0%~1.15%	108年	\$ 455,0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95%~2.18%	108年	111,80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0800%~3.8326%	108年	181,221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14%~0.60%	108年	54,5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37%~0.682%	108年	140,000
合 計				<u>\$ 942,521</u>
流動—短期借款				\$ 723,021
流動—短期票券				194,5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合 計				<u>\$ 942,521</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919</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70,5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1.40%	107年~108年	\$ 735,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18%	107年	24,00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15%~2.8106%	107年	295,545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92%~0.662%	107年	260,000
合 計				<u>\$ 1,315,045</u>
流動—短期借款				\$ 980,045
流動—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75,000
合 計				<u>\$ 1,315,045</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742,199</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671千元及6,95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21	20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31)	(119,23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890 90,3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131千元及119,2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9,569	201,4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171)	(4,8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49	5,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726)</u>	<u>7,89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021</u>	<u>209,56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233	106,045
利息收入	1,676	1,2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620	17,01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171)	(4,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2,773</u>	<u>(19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131</u>	<u>119,2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08	2,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65	1,010
	<u>\$ 3,673</u>	<u>3,899</u>
營業成本	\$ 1,716	1,921
推銷費用	650	670
管理費用	1,079	1,096
研究發展費用	228	212
	<u>\$ 3,673</u>	<u>3,89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693)	(27,605)
本期認列	21,499	(8,0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194)</u>	<u>(35,69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11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經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0)%	3.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0%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3)%	2.29%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7% (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11千元及5,6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85千元及6,294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u>\$ 7,984</u>	<u>7,329</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629	49,317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786	21
	<u>26,415</u>	<u>49,3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058	(6,2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27)	-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減少	-	2,087
	<u>19,631</u>	<u>(4,160)</u>
所得稅費用	<u>\$ 46,046</u>	<u>45,178</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00	(1,3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71)	-
	\$	<u>3,229</u>	<u>(1,37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u>384</u>
---------------	----	---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62,727	161,0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546	27,3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69)	2,470
不可認列之費損	367	(1,4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33	-
以前年度低估數	786	2,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27)	-
土地交易所得	(344)	-
國外股利收入	-	14,756
其他	-	(90)
	\$ <u>46,046</u>	<u>45,178</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u>10,556</u>	<u>11,54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年度核定虧損	\$ 8,780	民國108年度
100年度核定虧損	12,805	民國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虧損	10,913	民國111年度
102年度核定虧損	9,429	民國112年度
103年度核定虧損	4,290	民國113年度
104年度核定虧損	4,397	民國114年度
107年度預計申報虧損	2,167	民國117年度
	\$ <u>52,78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95	11,141	24,119	4,330	54,985
(借記)/貸記損益	(2,744)	(10,735)	(8,529)	2,112	(19,8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29)	-	-	-	(3,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2</u>	<u>406</u>	<u>15,590</u>	<u>6,442</u>	<u>31,8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49	3,077	26,206	4,208	49,740
(借記)/貸記損益	(2,229)	8,064	(2,087)	122	3,8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5	-	-	-	1,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95</u>	<u>11,141</u>	<u>24,119</u>	<u>4,330</u>	<u>54,985</u>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733	-	428	74,514
借記/(貸記)損益	-	110	53	(428)	(2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843</u>	<u>53</u>	<u>-</u>	<u>74,2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1,015	8	44	74,420
借記/(貸記)損益	-	(282)	(8)	-	(29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4	3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733</u>	<u>-</u>	<u>428</u>	<u>74,514</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	<u>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21,849千元(每股0.15254元)。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86,540	0.24746	35,445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為1,000,000股，買回成本為7,001千元。該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度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300)	2,8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8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300)	-
合併公司	(30,99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290)	-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4,679)	(4,241)
合併公司	3,379	7,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300)	2,89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6.11.13
給與數量	1,000,000
合約期間	3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2
給與日股價(元)		13.7
執行價格(元)		7
預期波動率(%)		51.63%
認股權存續期間		9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1月至12月</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	
	<u>(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	1,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7	<u>(1,000,000)</u>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數量	-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所產生費用之金額為7,20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6,681	115,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3,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0</u>	<u>0.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6,681	115,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3,324
員工酬勞之影響	110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43	143,4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0</u>	<u>0.8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5,378
大 陸	2,591,954
日 本	161,072
其他國家	<u>206,032</u>
	<u><u>\$ 3,614,436</u></u>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1,524,505
自融線	491,356
特殊線材	398,269
商品－漆包線	441,330
商品－裸銅線	133,894
其他	<u>625,082</u>
	<u><u>\$ 3,614,436</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u>\$ 3,349,685</u></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5千元及7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11千元及4,5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520	12,658
股利收入	507	686
租金收入	8,671	6,951
	\$ 26,698	20,29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182	(241)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03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2,691	(75,662)
其他	5,953	(391)
	\$ 56,794	(75,71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56)	(15,044)
	\$ (16,456)	(15,044)

(廿一)其他綜合損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10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522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9,540	189,540	189,5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48,021	749,894	612,838	137,056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4,500	194,583	194,583	-	-	-	-
	\$ 1,132,061	1,134,017	996,961	137,056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2,778	212,778	212,77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5,045	1,058,604	971,301	10,852	76,451	-	-
固定利率工具	260,000	260,096	260,096	-	-	-	-
	\$ 1,527,823	1,531,478	1,444,175	10,852	76,451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610	30.715	817,326	38,862	29.76	1,156,533
港 幣	26,693	3.921	104,663	19,799	3.807	75,375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民幣	26,628	4.472	119,080	30,206	4.565	137,8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0	30.715	92,752	3,010	29.76	89,576
日幣	16,735	0.2782	4,656	9,859	0.2642	2,6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7,549千元及10,6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691千元及(75,66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減少2,992千元及4,3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229	322	-
下跌3%	\$ -	(229)	(322)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555	9,555	-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234,692	-	-	234,692
	<u>\$ 244,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7,2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0,585	-	-	-	-
其他應收款	40,6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8,873	-	-	-	-
存出保證金	11,748	-	-	-	-
	<u>\$ 1,609,0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3,02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4,500	-	-	-	-
應付款項	189,54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	-	-	-
	<u>\$ 1,132,061</u>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2,943	12,943	-	-	12,943
開放型基金	279,431	279,431	-	-	279,431
	<u>\$ 292,37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84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48,268	-	-	-	-
存出保證金	12,432	-	-	-	-
	<u>\$ 1,868,5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04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
應付款項	212,778	-	-	-	-
長期借款	75,000	-	-	-	-
	<u>\$ 1,527,823</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26,419千元及747,1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347,475	1,792,7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203	1,007,846
淨負債	\$ 870,272	784,912
權益總額	\$ 1,775,740	1,658,319
負債資本比率	49%	4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980,045	(304,754)	47,730	723,021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65,500)	-	194,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50,000)	-	2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5,045	(420,254)	47,730	943,5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塗料(太倉)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9,906	200,172	39,028(註1)	36,397(註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91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35,115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2,537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33,860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37,796	179,912	21,597	15,97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169	198	-	-

4.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墊付之設備款及其他零星交易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344千元及3,408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1	18,919
退職後福利	16,347	194
	<u>\$ 39,558</u>	<u>19,113</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0,182千元及20,086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6,520	15,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 度	179,510	-
		<u>\$ 384,203</u>	<u>203,9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u>\$ 10,96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967	155,254	332,221	157,717	130,540	288,257
勞健保費用	9,607	8,468	18,075	9,019	8,534	17,553
退休金費用	7,766	11,303	19,069	4,645	11,211	15,856
董事酬金	-	5,722	5,722	-	3,423	3,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95	5,386	11,781	6,339	5,147	11,486
折舊費用	55,355	7,317	62,672	51,241	6,713	57,954
攤銷費用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130千元及2,08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30	61,430	61,430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6,869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13,738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55	26,833	20,124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6,869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13,738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3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82	34,882	22,361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7,096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74,19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55,147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7,100	-	3.10%	1,065,442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92,145	92,145	92,145	-	5.19%	"	Y	-	Y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291,793	291,793	89,074	-	16.43%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951	4,695	-	4,695	180,951	-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327	212	-	212	21,327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365	591	-	591	24,365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8,824	1,356	-	1,356	78,824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622	340	-	340	5,622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	71	-	71	2,000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54	-	154	5,000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50	721	-	721	15,00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594	-	594	20,000	-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00	317	-	317	9,000	-
"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0	504	-	504	30,000	-
"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	500,000.00	4,781	-	4,781	500,000	-
"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00	1,875	-	1,875	200,000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	28,429.6	8,534	-	8,534	28,429.6	-
"	富蘭克林華美精選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11,473.91	5,258	-	5,258	11,473.91	-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E類型	-	"	71,724.981	27,758	-	27,758	131,286.629	-
"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	-	"	300,000	2,823	-	2,823	300,000	-
"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	100,000	996	-	996	100,000	-
"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	28,973.347	13,874	-	13,874	28,973.347	-
"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00,000	30,423	-	-	100,000	-
"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30,470.353	14,784	-	-	30,470.353	-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37,450.612	18,110	-	18,110	37,450.612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7,973	-	7,973	151,209.7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9,625.94	29,605	-	29,605	2,779,625.94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68,743.40	67,898	-	67,898	1,368,743.40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00	-	0.37%	-	12,401.00	0.37%	
"	晶越微波體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54,625.00	-	4.79%	-	2,554,625	4.79%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5,941	-	3.53%	-	905,941	3.53%	
"	晶越微波體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5,000	-	1.25%	-	300,000	1.25%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體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899	-	0.07%	-	18,899	0.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179,015	14.02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5,734)	13.17 %	
榮星國際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銷貨	137,824	1.40 %	原則上為2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2,555	13.38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12,114	69.10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91,586	53.94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進貨	1,112,114	98.96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91,586)	96.07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銷貨	476,828	34.71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73,778	27.73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進貨	476,828	29.74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73,778)	68.7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91,586(註1)	10.91	-	-	91,257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349,697(註2)	-	-	-	145,555	-

註1：係榮星國際公司應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銷貨價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係榮星國際公司代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貨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70,32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95%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31,34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00%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背書保證	291,793	-	9.34%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356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36%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進貨	46,618	月結約3個月付款	1.29%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2%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管一雜費	6,311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17%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71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背書保證	92,145	-	2.95%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28,8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88%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13,86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44%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進貨	2,100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6%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70%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13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進貨	7,944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22%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8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6%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	13,542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37%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7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3%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55,000	-	1.76%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機器設備	240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銷貨	1,112,11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30.77%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應收帳款	91,58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2.93%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進貨	476,828	月結約6個月付款	13.19%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應付帳款	73,778	月結約6個月付款	2.36%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43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0%計息，借款 期間一年	1.97%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49,697	月結約6個月付款	11.20%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20,55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57%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8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3%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24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借 款期間一年	0.64%
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2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3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2%
3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3	管一服務費	5,49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股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加熱圈、偏向線、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1,316千元	100.00%	-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4,284(人民幣1,316千元)	97,521 (人民幣21,807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14,485千元	100.00%	-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66,051(人民幣14,485千元)	685,462 (人民幣153,279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8,646千元	100.00%	-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39,424(人民幣8,646千元)	360,250 (人民幣80,557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1) (美金24,979,220.34元)	785,719(註及註1) (美金 25,580,964.34元)	1,065,444

註：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電線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95,633	18,803	-	3,614,436
部門間收入	139	21,726	(21,865)	-
收入總計	<u>\$ 3,595,772</u>	<u>40,529</u>	<u>(21,865)</u>	<u>3,614,436</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63,982</u>	<u>820</u>	<u>-</u>	<u>64,802</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197,548</u>	<u>(2,333)</u>	<u>476</u>	<u>195,691</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091,142</u>	<u>34,737</u>	<u>(2,664)</u>	<u>3,123,215</u>
	106年度			
	電線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1,845	27,840	-	3,349,685
部門間收入	56	17,773	(17,829)	-
收入總計	<u>\$ 3,321,901</u>	<u>45,613</u>	<u>(17,829)</u>	<u>3,349,685</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59,254</u>	<u>788</u>	<u>-</u>	<u>60,042</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231,947</u>	<u>(916)</u>	<u>476</u>	<u>231,507</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415,514</u>	<u>40,864</u>	<u>(5,301)</u>	<u>3,451,07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漆包線	\$ 1,524,505	1,556,213
自融線	491,356	406,439
特殊線材	398,269	364,617
商品—漆包線	441,330	306,630
商品—裸銅線	133,894	131,338
其他	625,082	584,448
	<u>\$ 3,614,436</u>	<u>3,349,68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灣	\$ 655,378	657,445
大陸	2,591,954	2,375,258
日本	161,072	131,896
其他國家	206,032	185,086
	<u>\$ 3,614,436</u>	<u>3,349,685</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台灣	\$ 750,360	732,651
大陸	161,227	158,015
	<u>\$ 911,587</u>	<u>890,66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公司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470	7	615,511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22,000	18	660,50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4,247	9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92,000	7	260,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286,222	9	2150	應付票據	458	-	1,1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36,981	1	34,574	1	2170	應付帳款	93,152	3	114,6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4,243	10	331,6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22	1	20,116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585	2	27,9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375	4	94,35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2,135	1	16,9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8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9,625	5	127,68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86	-	4,559	-
1410 預付款項	566	-	5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	-	737	-		流動負債合計	978,593	34	1,181,291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70,296	6	-	-	254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76,728	41	1,441,830	47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75,000	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196	2	74,5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10,633	32	842,981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890	2	90,3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七 、八及九)	603,949	21	591,878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86	4	239,85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	137,454	5	137,037	5		負債合計	1,099,679	38	1,421,141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1,322	1	54,446	2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54	-	10,394	-	3100	股本	1,442,332	50	1,442,332	4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76	-	891	-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8,688	59	1,637,627	53	3300	保留盈餘	350,035	12	198,727	6
資產總計	\$ 2,875,416	100	3,079,457	100	3400	其他權益	(92,290)	(3)	(58,403)	(2)
						權益合計	1,775,737	62	1,658,31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5,416	100	3,079,45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七)	\$ 1,741,609	100	1,644,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1,452,788	83	1,353,376	82
5900 營業毛利	288,821	17	291,435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00	3	51,5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6,835	7	86,7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4	1	8,9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8,270	11	147,232	9
6900 營業淨利	110,551	6	144,20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廿一)、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0,500	1	7,1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44	2	(51,592)	(3)
7050 財務成本	(8,763)	(1)	(8,5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642	6	55,7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823	8	2,748	-
7900 稅前淨利	238,374	14	146,951	9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693	1	31,08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6,681	13	115,86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99	1	(8,0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9)	-	1,375	-
	18,270	1	(6,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90)	(2)	3,3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30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0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84	-
	(30,990)	(2)	10,5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1)	3,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61	12	119,671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0.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融商品未實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1,998	-	113,020	125,018	(64,679)	(4,241)	(68,920)	(7,001)	1,581,760
本期淨利	-	-	-	-	115,867	115,867	-	-	-	-	115,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3)	(6,713)	3,379	7,138	10,517	-	3,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54	109,154	3,379	7,138	10,517	-	11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6	-	(8,6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919	(68,9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45)	(35,445)	-	-	-	-	(35,4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849)	-	-	-	-	-	-	-	-	(21,84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178	-	-	-	-	-	-	-	7,001	14,1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09,154	198,727	(61,300)	2,897	(58,403)	-	1,658,3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897	2,897	-	(2,897)	(2,897)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12,051	201,624	(61,300)	-	(61,300)	-	1,658,316
本期淨利	-	-	-	-	216,681	216,681	-	-	-	-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70	18,270	(30,990)	-	(30,990)	-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234,951	(30,990)	-	(30,990)	-	20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7	-	(11,5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5)	10,5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	-	-	(86,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	(92,290)	-	1,775,7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374	146,9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50	34,6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呆帳迴轉數	1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768	-
利息費用	8,763	8,516
利息收入	(9,486)	(5,912)
股利收入	(506)	(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642)	(55,7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14)	277
處分投資利益	-	(55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35	65,0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331)	52,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407)	(8,80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864	(61,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630)	(2,9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2	1,682
存貨增加	(11,942)	(31,659)
預付款項減少	26	8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0	(102,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8)	1,001
應付帳款減少	(21,531)	(18,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92	(1,6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59	12,5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7	1,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947)	(1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28)	(18,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58)	(121,362)
調整項目合計	(68,589)	(68,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785	78,353
收取之利息	9,823	5,777
收取之股利	506	87,491
支付之利息	(8,944)	(8,309)
支付之所得稅	(44,187)	(9,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83	154,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3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4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7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42)	(94,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9	2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6)	(6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0,7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0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12)	(153,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500)	235,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6,540)	(57,29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040)	185,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8	(52,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041)	132,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511	482,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470	615,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107.1.1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15,511	攤銷後成本	615,51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2,9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11,085	攤銷後成本	411,08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0,394	攤銷後成本	10,394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73,2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3,27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897千元及增加2,897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86,222	-	286,222	2,897	(2,897)
合計	\$ -	286,222	-	286,222	2,897	(2,897)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未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本公司對初次適用(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合約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

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估計耐用年限為7~48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9~60年 |
| (2)機器設備 | 5~16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其他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依據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

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

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84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471	222,396
定期存款	<u>30,715</u>	<u>392,83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08,470</u></u>	<u><u>615,511</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555
開放型基金	<u>234,692</u>
合 計	<u><u>\$ 244,247</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2,943
開放型基金	<u>273,279</u>
合 計	<u><u>\$ 286,222</u></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6,981	34,57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248	33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585	27,915
減：備抵損失	4	3
	<u>\$ 380,810</u>	<u>394,0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8,768	-	-
逾期0天~90天	2,046	0.20%	4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80,814</u>		<u>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90天	\$ 1,374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	-
	<u>\$ 1,37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12月</u>	<u>106年1月至12月</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3	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	-
減損損失迴轉	-	(51)
期末餘額	<u>\$ 4</u>	<u>3</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32,135	16,991
減：備抵呆帳	-	-
	<u>\$ 32,135</u>	<u>16,991</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品	\$ 14	-
製 成 品	91,571	83,953
在 製 品	10,784	10,823
原 料	35,727	31,385
物 料	1,529	1,522
合 計	<u>\$ 139,625</u>	<u>127,68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47,424千元及1,351,52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97千元及17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910,633</u>	<u>842,981</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註2)</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7,198	140,453	346,911	12,839	116,655	1,567	925,623
增 添	-	4,514	7,738	1,673	13,376	32,641	59,942
重分類	-	-	18,560	-	330	(23,275)	(4,385)(註)
處 分	(2,603)	(1,414)	(21,695)	(1,149)	(2,503)	-	(29,3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3,553</u>	<u>351,514</u>	<u>13,363</u>	<u>127,858</u>	<u>10,933</u>	<u>951,8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198	135,328	264,617	13,491	89,647	30,570	840,851
增 添	-	5,296	19,398	860	19,954	49,222	94,730
重分類	-	-	68,835	-	8,499	(78,225)	(891)(註1)
處 分	-	(171)	(5,939)	(1,512)	(1,445)	-	(9,0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198</u>	<u>140,453</u>	<u>346,911</u>	<u>12,839</u>	<u>116,655</u>	<u>1,567</u>	<u>925,623</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5,032	191,968	9,182	57,563	-	333,745
本年度折舊	-	4,511	21,891	986	11,963	-	39,351
處 分	-	(1,236)	(20,831)	(1,149)	(2,013)	-	(25,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307</u>	<u>193,028</u>	<u>9,019</u>	<u>67,513</u>	<u>-</u>	<u>347,8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0,925	180,250	9,834	48,679	-	309,688
本年度折舊	-	4,278	17,263	853	10,227	-	32,621
處 分	-	(171)	(5,545)	(1,505)	(1,343)	-	(8,5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032</u>	<u>191,968</u>	<u>9,182</u>	<u>57,563</u>	<u>-</u>	<u>333,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4,595</u>	<u>65,246</u>	<u>158,486</u>	<u>4,344</u>	<u>60,345</u>	<u>10,933</u>	<u>603,9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7,198</u>	<u>65,421</u>	<u>154,943</u>	<u>3,657</u>	<u>59,092</u>	<u>1,567</u>	<u>591,8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07,198</u>	<u>64,403</u>	<u>84,367</u>	<u>3,657</u>	<u>40,968</u>	<u>30,570</u>	<u>531,163</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891千元及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5,276千元。

註1：係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891千元。

註2：本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本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0,151	181,392
增添	-	2,516	2,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2,667</u>	<u>183,9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89,548	180,789
增添	-	603	6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0,151</u>	<u>181,392</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4,355	44,355
本年度折舊	-	2,099	2,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454</u>	<u>46,4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2,316	42,316
本年度折舊	-	2,039	2,0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355</u>	<u>44,35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6,213</u>	<u>137,45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5,796</u>	<u>137,0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1,241</u>	<u>47,232</u>	<u>138,4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75,0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7,10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2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5,276	891
	<u>\$ 175,572</u>	<u>891</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及附買回票券，係已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95%~1.00%	108年	\$ 9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0%~1.15%	108年	455,000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0%	108年	52,0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37%~0.682%	108年	140,000
合計				<u>\$ 739,0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2,000
流動—短期票券				192,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合計				<u>\$ 739,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268,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38,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1.40%	107年~108年	\$ 735,5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92%~0.662%	107年	260,000
合計				<u>\$ 995,500</u>
流動—短期借款				\$ 660,500
流動—短期票券				260,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75,000
合計				<u>\$ 995,5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79,5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508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21	20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131)</u>	<u>(119,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890</u>	<u>90,33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131千元及119,2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9,569	201,4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171)	(4,8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49	5,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8,726)</u>	<u>7,89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021</u>	<u>209,56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233	106,045
利息收入	1,676	1,2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620	17,01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171)	(4,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2,773</u>	<u>(19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131</u>	<u>119,2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08	2,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65</u>	<u>1,010</u>
	<u>\$ 3,673</u>	<u>3,899</u>
營業成本	\$ 1,716	1,921
推銷費用	650	670
管理費用	1,079	1,096
研究發展費用	<u>228</u>	<u>212</u>
	<u>\$ 3,673</u>	<u>3,89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693)	(27,605)
本期認列	<u>21,499</u>	<u>(8,08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194)</u>	<u>(35,69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11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0)%	3.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0%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3)%	2.2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7%	(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40千元及5,0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7,984	7,329

(十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54	34,979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38)	176
	<u>2,116</u>	<u>35,1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909	(6,1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8,332)	-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減少	-	2,087
	<u>19,577</u>	<u>(4,071)</u>
所得稅費用	<u>\$ 21,693</u>	<u>31,084</u>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00	(1,3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71)	-
	<u>\$ 3,229</u>	<u>(1,37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84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38,374	146,95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675	24,982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長投損益財稅差異	(19,747)	(9,759)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325	(1,158)
國外股利收入	-	14,756
土地交易所得	(3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5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8,332)	-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38)	2,263
	<u>\$ 21,693</u>	<u>31,084</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733	-	428	74,514
借記/(貸記)損益	-	110	-	(428)	(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843	-	-	74,1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1,015	-	44	74,412
借記/(貸記)損益	-	(282)	-	-	(2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4	3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733	-	428	74,514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 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95	11,060	24,119	3,872	54,446
(借記)/貸記損益	(2,744)	(10,654)	(8,529)	2,032	(19,8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29)	-	-	-	(3,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5,904	31,32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49	3,077	26,206	3,750	49,282
(借記)/貸記損益	(2,229)	7,983	(2,087)	122	3,7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5	-	-	-	1,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395	11,060	24,119	3,872	54,446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21,849千元(每股0.15254元)。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86,540	0.24746	35,445

4.庫藏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為1,000,000股，買回成本為7,001千元。該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1,300)	2,8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8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300)	-
本公司	(30,99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90)</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4,679)	(4,241)
本公司	3,379	6,918
子公司	-	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00)</u>	<u>2,897</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u>106年度</u>
給與日	106.11.13
給與數量	1,000,000
合約期間	3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2
給與日股價(元)	13.7
執行價格(元)	7
預期波動率(%)	51.63%
認股權存續期間	9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1月至12月</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	
	<u>(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	1,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7	<u>(1,000,000)</u>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數量	-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所產生費用之金額為7,200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6,681	115,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3,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0</u>	<u>0.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6,681	115,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3,324
員工酬勞之影響	110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43	143,4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0</u>	<u>0.81</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51,621
大陸	865,616
日本	19,024
其他國家	205,348
	<u>\$ 1,741,609</u>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547,036
自融線	217,573
特殊線材	398,276
商品—漆包線	30,017
商品—裸銅線	133,894
其他	414,813
	<u>\$ 1,741,60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644,811</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5千元及7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11千元及4,5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9,486	5,912
股利收入	506	685
租金收入	508	508
	<u>\$ 10,500</u>	<u>7,10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714	(277)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76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0,144	(51,618)
其他	354	(248)
	<u>\$ 27,444</u>	<u>(51,59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763)</u>	<u>(8,516)</u>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85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5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7,302</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685	170,685	170,6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7,000	547,983	522,823	25,161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2,000	192,082	192,082	-	-	-	-
	\$ 909,685	910,750	885,590	25,161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3,136	183,136	183,13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35,500	738,284	661,833	-	76,451	-	-
固定利率工具	260,000	260,096	260,096	-	-	-	-
	\$ 1,178,636	1,181,516	1,105,065	-	76,451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066	30.715	647,063	30,592	29.76	910,426
港 幣	2,412	3.921	9,459	3,844	3.807	14,632
人 民 幣	25,698	4.472	114,920	29,790	4.565	135,9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9	30.715	16,850	82	29.76	2,452
日 幣	9,094	0.2782	2,530	5,713	0.2642	1,5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6千元及8,7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0,144	-	(51,61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88千元及3,0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229	322	-
下跌3%	\$ -	(229)	(32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555	9,555	-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234,692	-	-	234,692
	<u>\$ 244,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4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0,810	-	-	-	-
其他應收款	32,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296	-	-	-	-
存出保證金	10,054	-	-	-	-
	<u>\$ 801,7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	-	-	-
應付款項	170,68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	-	-
	<u>\$ 909,685</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2,943	12,943	-	-	12,943
開放型基金	273,279	273,279	-	-	273,279
	<u>\$ 286,22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51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04,825	-	-	-	-
存出保證金	10,394	-	-	-	-
	<u>\$ 1,030,7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
應付款項	183,136	-	-	-	-
長期借款	75,000	-	-	-	-
	<u>\$ 1,178,636</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

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438,938千元及392,24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61,000千元及684,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99,679	1,421,1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8,470</u>	<u>615,511</u>
淨負債	<u>\$ 891,209</u>	<u>805,630</u>
權益總額	<u>\$ 1,775,737</u>	<u>1,658,316</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4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660,500	(138,500)	52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68,000)	19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75,000</u>	<u>(50,000)</u>	<u>25,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500</u>	<u>(256,500)</u>	<u>739,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塗料(太倉)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1,869	46,476	8,287	9,131
子公司	99,364	90,029	45,211	21,322
	\$ 161,233	136,505	53,498(註1)	30,453(註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91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49,585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2,538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27,915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6,649	20,152	2,530	1,509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79,015	137,168	15,734	13,232
子公司	56,663	49,616	5,760	2,651
	\$ 262,327	206,936	24,024	17,392

本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42	11,103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798千元及2,724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4.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169	198	-	-

5.保 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91,793	252,960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92,145	89,280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0,000
	\$ 438,938	392,240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	6,230	-	2,378

7. 銷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用子公司之辦公處所並委託其代辦香港業務因而產生之租金、電話及薪資等分別計6,311千元及3,3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771千元及1,184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8.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子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1,356千元及12,07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47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含電費)分別為862千元及68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11	18,332
退職後福利	16,347	194
	<u>\$ 39,058</u>	<u>18,526</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0,182千元及20,086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6,520	15,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170,296	-
		<u>\$ 374,989</u>	<u>203,9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 10,96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002	115,212	209,214	85,427	91,668	177,095
勞健保費用	8,059	5,732	13,791	8,338	5,625	13,963
退休金費用	4,586	5,227	9,813	4,326	4,672	8,998
董事酬金	-	5,717	5,717	-	3,418	3,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60	3,244	7,404	4,201	2,991	7,192
折舊費用	35,741	3,610	39,351	29,630	2,991	32,6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及2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99千元及2,03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30	61,430	61,430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6,869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13,738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55	26,833	20,124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6,869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13,738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82	34,882	22,361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7,096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74,19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55,147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7,100	-	3.10%	1,065,442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92,145	92,145	92,145	-	5.19%	"	Y	-	Y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291,793	291,793	89,074	-	16.43%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951	4,695	- %	4,695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327	212	-	21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365	591	-	591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8,824	1,356	-	1,356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622	340	-	340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	71	-	71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54	-	154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50	721	-	721	
"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594	-	594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00	317	-	317	
"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0	504	-	504	
"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	500,000.00	4,781	-	4,781	
"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00	1,875	-	1,875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	28,429.6	8,534	-	8,534	
"	富蘭克林華美精選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11,473.91	5,258	-	5,258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E類型	-	"	71,724.981	27,758	-	27,758	
"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	-	"	300,000	2,823	-	2,823	
"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	100,000	996	-	996	
"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	28,973.347	13,874	-	13,87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423	-	30,423	
"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30,470.353	14,784	-	14,784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37,450.612	18,110	-	18,110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7,973	-	7,973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29,605	-	29,605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743.40	67,898	-	67,898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7%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54,625.00	-	4.79%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5,941	-	3.53%	-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5,000	-	1.25%	-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899	-	0.0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179,015	14.02%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5,734)	13.17%	
榮星國際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銷貨	137,824	1.40%	原則上為2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2,555	13.28%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2,114	69.10%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91,586	53.9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2,114	98.96%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91,586)	96.07%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6,828	34.71%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73,778	27.73%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6,828	29.74%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73,778)	68.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91,586(註1)	10.91	-	-	91,257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349,697(註2)	-	-	-	145,555	-

註1：係榮星國際公司應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銷貨價款。

註2：係榮星國際公司代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貨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42,345	100.00%	534,345	61,128	61,128	子公司
"	中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24 (美金10,000元)	324 (美金10,000元)	10,000	100.00%	2,704	(93)	(93)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6,894	(1,773)	(1,772)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橫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366,690	39,379	39,379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519 (港幣3,193千元)	248 (港幣64千元)	248 (港幣64千元)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 1,316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4,284 (人民幣1,316千元)	97,521 (人民幣21,807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 14,485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66,051 (人民幣14,485千元)	685,462 (人民幣153,279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 8,646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39,424 (人民幣8,646千元)	360,250 (人民幣80,557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1) (美金24,979,220.34元)	785,719(註及註1) (美金25,580,964.34元)	1,065,444

註：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

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
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68,020	2,492,994	-324,974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080	784,465	22,615	3%
其他資產	148,115	173,618	-25,503	-15%
資產總額	3,123,215	3,451,077	-327,862	-10%
流動負債	1,226,336	1,552,908	-326,572	-21%
非流動負債	121,139	239,850	-118,711	-49%
負債總額	1,347,475	1,792,758	-445,283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775,737	1,658,316	117,421	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0	0%
資本公積	75,660	75,660	0	0%
保留盈餘	350,035	198,727	151,308	76%
其他權益	(92,290)	(58,403)	-33,887	5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	3	0	0%
權益總額	1,775,740	1,658,319	117,421	7%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註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度美金對台幣升值,結售美金償還借款所致。

註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註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7年獲利增加所致。

註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差異	
	107 年	106 年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3,614,436	3,349,685	264,751	8%
營 業 毛 利	479,151	488,792	-9,641	-2%
營 業 損 益	195,691	231,507	-35,816	-15%
營業收入及支出	67,036	(70,462)	137,498	-195%
稅 前 淨 利	262,727	161,045	101,682	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2,727	161,045	101,682	63%
本期淨利(損)	216,681	115,867	100,814	87%

說明：營業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美金對台幣升值，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106年為兌換損失)。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71	1.31	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73	137.39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6	0.74	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 營業活 動之淨 現金流 入(出) 量(2)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出) 量(3)	預計全年 籌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出) 量(4)	匯率變 動對現 金及約 當現金 之影響 (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 劃
477,203	305,000	150,000	(100,000)	15,000	847,20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8年因有美中貿易問題，對景氣仍持審慎保守態度，將持續加強應收款項及存貨存量之管控，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與107年接近約為305,000千元。
- (2)投資活動：基金等投資將陸續結清贖回，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150,000千元。
- (3)籌資活動：將持續降低銀行借款，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約100,000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政策	107年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榮星國際	進出口及投資	61,128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 大幅改善	無	無
中星貿易	一般進出口貿易	(93)	-	108/2月解散清算	無
榮昇科技	多角化經營	(1,772)	尚未達經濟規模	善用自身優勢,作為 母公司之第三職場	無
麗星國際	一般進出口及投 資	39,379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 大幅改善	無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比例約佔7成，逐漸增加以外幣計價之購料，採此自然避險方式以達成部分沖抵的效果；同時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以台幣借款及美金定存之方式兼顧資金需求及避險，並參酌匯率資訊及隨時與銀行外匯主管探討匯率走向，適時承作遠期外匯避險，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雖然近期國內物價及國際銅價有上漲之趨勢，本公司除適當轉價外，仍會持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之行為亦均依據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機器人與無人機之研究發展，例如風力發電產業、太陽能產業、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藉由研發人員與研發設備經費之投入，期能研發出新產品以增加獲利。

2. 一0八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機器人用特殊線材研發	新台幣 2,000,000 元
2.	扁平線精度提升研發	新台幣 1,600,000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客戶方面，本公司近年度並無銷貨客戶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超過10%進貨廠商方面，係國內知名之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大廠，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確保供貨來源，並有其他中小型供應商配合分散供貨來源，故亦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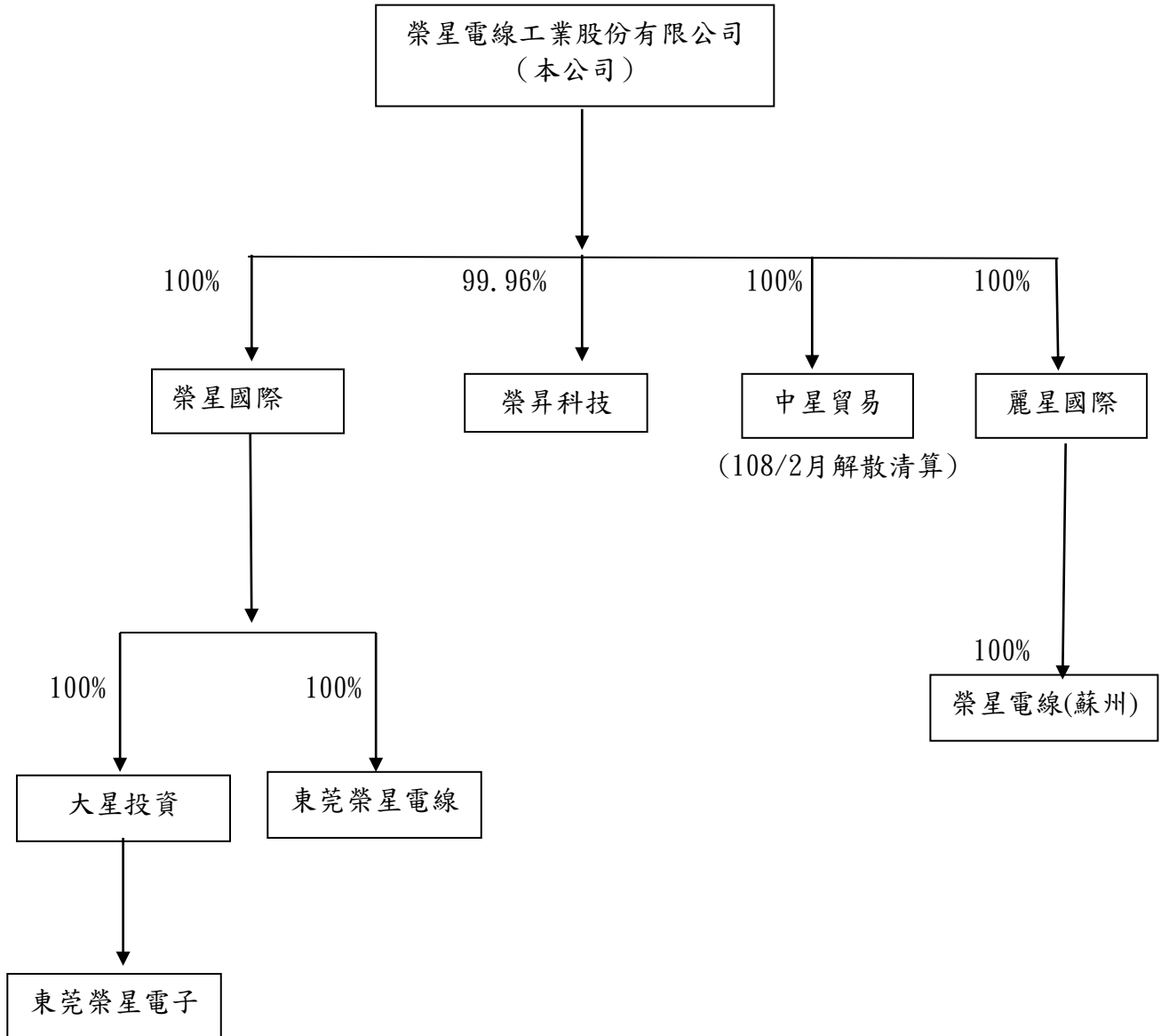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6.12.03	Offshore Incorporation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743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CENTRE STAR TRADING LTD (108/2月解散清算)	1999.02.03	Tropic Isle Building P. O. Box 438, Road Town, Tr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1991.01.31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HKD1,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4.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994.02.0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23,600	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等製造銷售
5.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1998.08.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120,000	漆包線及浸錫線等製造
6.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2001.01.15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運東大道558號	HKD56,851	消磁線圈、漆包線、絞線之製造銷售
7. 榮昇科技(股)公司	2002.08.14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51號	NTD30,000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銷售
8.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006.08.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7,300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王東政	42,345	100.00
2.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CENTRE STAR TRADING LTD. (108/2月解散清算)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政 邱守基	10,000	100.00
3.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董事	榮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政	0 0	0.00 0.00
4.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副董事長	王東憲 王東政 王東澤	0 0 0	0.00 0.00 0.00
5.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副董事長	王東憲 王東政 王東澤	0 0 0	0.00 0.00 0.00
6.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副董事長	王東憲 王東政 王東澤	0 0 0	0.00 0.00 0.00
7. 榮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守基 王東憲 王東澤 黃維民 吳明璋 薛添得	2,998,910	99.96
8.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7,300,000	100.00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註3)	負債 總額 (註3)	淨 值 (註3)	營業 收入 (註3)	營業 利益 (註3)	本期損益 (稅後) (註3)	每股 盈餘 (稅 後)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 542,503 USD 17,743	1,084,307	549,962	534,345	1,609,493	352	61,128	-
2.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CENTRE STAR TRADING LTD. (108/2月解散清算)	NTD 324 USD 10	2,704	-	2,704	-	(122)	(93)	-
3.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NTD 3,921 HKD 1,000	102,669	90,151	12,519	11,745	247	248	-
4.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NTD 96,367 HKD 23,600	153,587	56,067	97,521	247,326	5,385	4,284	-
5.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NTD 468,329 HKD 120,000	956,648	271,186	685,462	1,374,335	49,024	66,051	-
6.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NTD 234,284 HKD 56,851	390,650	30,400	360,250	380,931	40,643	39,424	-
7. 榮昇科技(股)公司	NTD 30,000	34,737	27,840	6,897	40,530	(2,332)	(1,773)	-
8.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NTD 241,985 USD 7,300	393,260	26,570	366,690	41,410	84	39,968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外幣兌換率以107.12.31為基準。USD(美金)：新台幣=1：30.715 HKD(港幣)：新台幣=1：3.921
CNY(人民幣)：新台幣=1：4.472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東 憲